

570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五五一號至六〇〇號
第十一冊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99B



提案原文

第十五至第二十一冊 目錄

李代表承仁等提

請興修石佛鐵路使邊地交通能與內地啞接以資
防案

李代表承仁等提

請改各設治局爲縣以劃一用語調整縣區藉均人民負擔

李代表承仁等提

卽行民選縣長以彰民意民力完成戡亂行憲案

孟代表石蘭等提

請政府迅謀有效辦法救濟山西流亡平津難胞案

苟代表檉等提

請政府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京內外文武機關辦公經費以清貪
汚之源案

熊代表恢等提

從速製定國歌以便全國國民遵用案

安代表克庚等提

黔省貧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鹽價過高民多淡食擬請減免鹽
稅十分之五以蘇民困而安民心俾益戡亂案



1522508

孫代表明等提

請政府加強剿匪實力以挽危局案

張代表濟同等提

建議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府對於私人捐產辦學著有成績者應按物價指數予以補助俾便發展而資鼓勵案

蘇代表明文等提

建議政府徵用豪門財富充實國庫以利剿建工作收復民心案

白代表海風等提

關於蒙古盟旗地方教育案（一）在蒙古盟旗地方普設左列各級學校以利邊疆民族教育（1）國民學校（2）中等學校（3）師範學校（4）職業學校（二）擬將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改為國立蒙藏專科學校並擴充班級（三）擬請由國家每年選送蒙古青年若干出國留學以資深造（四）擬請在各地國立或省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內每年每校而予蒙古學生保留一部份名額以利升學

包代表晉祺等提

請速制定蒙古盟旗自治案

趙克巴圖爾代表等提

擬請政府成立聯繫國內各民族之特殊機構以資堅強民族團結以利戡亂建國案

袁代表守成等提

爲穩定物價安定民生應切實辦理定量分配以期分配社會化案

- 565 楊代表喜齡等提 請政府徵用豪門國外存款以應戡亂建國急需案
- 566 陳代表荷蓀等提 屬行提倡國貨以挽利權及勸戒烟酒以節消耗而圖國家富強案
- 567 廖代表國仁等三十四人提 請前修築由韶關經贛縣至樟樹之粵贛鐵路以維交通而利戡
- 568 陳代表款昆等提 請規定政府補助私人辦理教育事業費應佔百分比專案訂定獎勵辦法
- 569 吳代表益祥等提 重申前令嚴禁鴉片毒品凡運售吸一律處以極刑以固國本案
- 570 羅代表偉疆等提 爲配合戡亂建國提請政府實行提前民選縣長建立地方民衆反共武裝分給農民耕地以爭取民衆案
- 571 胡代表茄聲等提 嚴懲貪污以肅家箴案
- 572 胡代表茄聲等提 擬請政府裁撤騎枝機關以節國幣而增行政效率案

- | | | |
|-----|---------|----------------------------------|
| 573 | 胡代表茄聲等提 | 建議政府統籌辦理蘇北難民救濟事宜以安民生案 |
| 574 | 黃代表荆芬等提 | 請明令限期恢復邊遠各省設置縣市教育局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
| 575 | 胡代表慧榮等提 | 請政府確實行優待榮軍眷屬遺族及出征軍人家屬案 |
| 576 | 賈代表國恩等提 | 建議組憲政考察委員會並遴派代表前往各國考察憲政實施情形以資借鏡案 |
| 577 | 胡代表慧榮等提 | 請政府協助邊疆婦嬰衛生案 |
| 578 | 龍代表文等提 | 陝西各縣軍糧運輸應由主管部調車自運以減民衆苦累案 |
| 579 | 謝代表鶴年等提 | 加緊實行民生主義以利戡亂建國案 |
| 580 | 劉代表宜廷等提 | 請確定農民政策綱領爲農村建設基本國策並分別制訂法律以利推行案 |

孫代表志宣等提

關於政治者提案二件恭請大會公決案一、培養政治人才確立人事制度提高地方公教人員待遇二、中央與地方人事交流案

趙代表造等提

爲挽救當前危局順應民衆心理強化地方武力採取有效辦法應編組民衆聯防自衛軍案

舒代表光寶等提

請政府加強江防嚴防共匪渡江以固後方而維國本案

溥代表儒等提

擬請政府明令公佈凡各省市滿族人民共有及個人所有私產應依法予以保障案

溥代表儒等提

擬請設立邊疆各民族委員會以增進各民族間之向心力用期團結一致鞏固邊圉案

李代表世霖等提

請加強華北華中各地民衆自衛力量早日完成戡亂案

李代表品仙等提

請加強華北華中各地民衆自衛力量早日完成戡亂案

李代表品仙等提

西南滇川黔湘鄂粵桂各省加強保安團按現有一倍以上械彈由政府配發給自衛隊案

599 李代表澤波等提

當此匪患日深人民流離於邊遠省份應速多設兒童福利機構
以資救濟案

590 李代表澤波等提

國際風雲日形緊張對於女子中教育課程內應加強其軍訓俾
以共備外患而利國防案

591 蘇代表珉等提

請簡化稅收手續以資利國利民案

592 蘇代表珉等提

請配發武器充實地方力量消滅匪患案

593 馬代表錫武等提

爲提請改善各部隊補給辦法以全政府信譽而免軍民交困案

594 何代表輯屏等提

爲現行輸出入管理制度及輸出結匯辦法病民害商擬請政府
迅予根本改善以固國本而裕民生案

595 廖代表云立等提

請中央明令自三十七年度起發還各省縣市田賦附加充實地
方財力以利憲政而益清剿案

596 彭代表贊等提

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強行政效率案

李代表子英等提

建議革新司法奠定民治基礎應行簡化訴訟程序暨縮短審級
改行三級二審制理案

王代表恢先等提

擬請政府年撥專款興修水利以利民生案

羅代表經綸等提

請政府繼續完成川甘公路計劃以利巴山設防交通及便利開
發富源增進生產案

李代表澤波等提

全國小學教師應儘先聘任女師學生俾以適合兒童管理教案

600

598

597

提案
目
錄

李代表承仁等三十二人提請興修石佛鐵路使邊地交通能與內地唧接 以資繁榮而固邊防案

(提案第五五一號)

理由：查雲南之思普沿邊，地廣人稀，物產豐富。如稻穀、棉花、茶葉、木材、以及皮、毛、山貨等產量甚多，即各種礦產蘊藏，尤為豐富，惜因交通梗阻，無人開採，以致貨棄於地，且雲南思普係與安南緬甸接壤，國防關係重大。為求邊防鞏固，溝通國際交通，開採各種礦產，增進國家富源，發展邊區生產，增進西南各省繁榮起見，請積極興修石佛鐵路。

辦法：由本次大會通過咨請政府轉飭交通部擬訂計劃，於一年內興工修築，右案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李承仁

連署人：尹明德

牛厚生

施儒

陳傳文

謝顯琳

李攀桂

和文龍

劉漢興

李拂一

徐繩祖

黃湛

李宗黃

陳國棟

申慶璧

楊慶農

劉公度

朱兆

祿國藩

楊世麟

朱淮

姚肇廷

曾道銘

陳道生

張正衡

石崧朝

劉漢興

李拂一

提案 第五五一號

二

侯仲圭

黃美之

周善圃

李仙

景士奎

蕭臣良

李代表承仁等卅人提請改各設治局爲縣以劃一用語調整縣區藉均人民負擔案

(提案第五五二號)

理由：查設治局爲一與縣相當之暫行地方單位，試行西南邊區，已有年所，例多人口稀少，面積狹窄人民負擔，恆較縣爲重，而憲法地方制度章，關設治局，竟付闕如，亦無「准用縣之規定」條文，爲補救立法之疏虞與乎統一用語并借以調整隣近縣區面積人口均衡人民負擔計宜卽改設治局爲縣。

辦法：由本次大會作成決議咨請國民政府飭令內政部及省政府于本會閉會後半年內完成勘劃工作，調整縣域，卽改局爲縣。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李承仁

連署人：尹明總

陳國棟

朱兆

陳道生

石範影

和文龍

劉漢興

李攀桂

曾道銘

牛厚生

施耀儒

徐繩祖

申慶璧

黃

楊慶農

李宗黃

劉公度

陳傳文

朱淮

李攀桂

提案

第五五二號

二

李拂一

景士釜

萬臣良

姚肇廷

黃美之

張正衡

周善圃

謝顯琳

李仙

李代表承仁等廿六人提卽行民選縣長以彰民意民力完成戡亂行憲案

(提案第五五三號)

理由：查民主憲政例以澈底實行地方自治人民充分運用四權爲其實質，證諸英美憲政國家爲不謬，當茲舉國同讎赤禍而內政不修貪汚無能之怨聲瀰漫宇內之際，苟欲一新耳目，發揮民意民力，以推行憲政完成全民自動戡亂大計，應卽依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示，卽行民選縣長，蓋目前政府所委派者，例多不諳民隱，卽或具有抱負亦常與地方發生齟齬，馴至一護莫展，至若貪污橫暴之徒，于上則蓄緣結託，于下則狼狽勾結，一意應付搜肥，而人民則由怨恨此一人而怨恨政府，馴至不信任政府，以其無由選舉或罷免，加以政府又常常疏于究治之故也。欲滌此弊，只有縣長民選之一途，以由人民選舉罷免決定去留，則集矢政府之病可除，而民意民力遂是得彰。

辦法：由大會將本案作成決議，咨請首任大總統于本會閉會半年內令內政部完成臨時法規卽通令全國或若干省縣區卽行民選縣長。

上述提案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 第五五三號

二

提案人：李承仁

連署人：尹明德

施耀久

朱兆

和文龍

周善圃

徐繩祖

牛厚生

祿國藩

劉漢興

李仙

李宗黃

曾道銘

朱淮

李拂一

景士奎

劉公度

申慶璧

陳傳文

侯仲圭

姚肇廷

陳國棟

楊慶農

陳道生

蕭臣良

張正衡

孟代表石蘭等卅一人提請政府迅謀有效辦法救濟山西流亡平津難胞

案
（提案第五五四號）

理由：查山西省受奸匪塗炭，爲時最久，區域最廣，同胞逃亡平津一帶者三十餘萬人，此種難胞爲國家爲正義，傾家蕩產流落異鄉，人生地疏，難以爲生，顛沛流離，慘不忍睹，時日長久，不獨卅餘萬難胞有淪爲餓殍之虞，且對平津治安，亦大有影響，戡亂期間，首重安定後方，謹作緊急呼籲；請政府迅予有效之救濟措施。

辦法：（一）緊急救濟，撥巨款及糧食暫維難胞生活。

（二）移墾包、綏、五原等地，組織義民新村，使男耕女織，各有所生，編練民團，實行自衛。

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孟石蘭 李廣和

連署人：李志剛 唐君武

孫家玉 王晉豐 劉衍慶 羅北良

王恩榮 張伯謹 韓春暄 牛耀德

宋獻文 牛天秋 李雁川 張廣同

王維明 唐舜君 董 崇
范雪筠 何濟周 石鍾琇

提案 第五五四號

牟鴻彥

吳慕墀

郭 王
澄 啟

李 韶輝
侯瑞桓

周自拔
楊懷豐

趙 欽

二

翁代表樞等三十三人提請政府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京內外文武機關辦

公經費以清貪污之源案（提案第五五五號）

查年來政府對於京內外文武各機關學校之辦公經費，未能按照科學方法實事求是作合理之調整，實為最大錯誤，蓋文武教人員之待遇，未能提高，猶可諉於數字龐大，限於國家財力，一時無法兼顧，而辦公經費為增進行政效率，所必須支出之款項，竟使其與事實相去倍蓰，任聽文武各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捏造報銷，挖肉醫瘡以資彌補，是無異趨瓦國廉介之公務員從事於作弊之一途，且使賢能長官無法以作身則，約束部屬壞紀綱毀人心，莫此為甚，此一鉄的事實，上自中央各院部會，下至省縣及民意機關學校以及監督用途之審計會計機關，亦難逃例外，掩耳盜鈴，公開祕密，世界各國無此辦法，試問此一事實之造成，誰實為之，熟令至之，言之至堪痛心，本席以為吾人欲肅清貪污，必須清其源流，對於京內外文武機關之辦公經費，應由政府通令互國照當地物價指數。由民意機關證明，按月調整，使賢者有所奮勉，不肖者不致藉端舞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 横

連署人：林 鏡

陳秉彥

王曉籟

張承邦

章繩以

趙福祥

楊 煥

田生蘭

樊 庫

魏樹滋

張淑良

古嘉騫

唐式遵

才仁加

蕭吉珊

謝幼石

李廣和

唐耕誠

提案 第五五五號

二

毛光熙

劉行謙

戴福權

李姚

園琮

陳石珍

姜紹祖

方豪

李家應

施北衡

李

震

王

應微

熊代表恢等三十二人提從速製定國歌以便全國國民遵用案

(提案第五五六號)

查現在當無國歌，殊不足以振作國民精神，在行憲期中，亟應從速製定頒布全國，俾資遵用。

提案人：熊 恢

連署人：熊公哲	劉建章	莫莊用	吳益詳	范克洪
傅宜之	廖國仁	張國興	謝 傑	孫 仁
黃勛卿	李韞輝	薛澤生	邱 極	許素玉
朱道賢	黃令通	馬俊逸	胡協雲	熊 恪
舒光寶	周自拔	鄧 武	李鍾祺	萬 芳
劉行謙	李士襄	陳國屏	宋樹人	吳廷桂
賈崇言				

**提案
第五五六號**

安代表克庚等四十四人提黔省貧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鹽價過高民多淡食擬請減免鹽稅十分之五以蘇民困而安民心裨益戡亂

(提案第五五七號)

理由：黔省開發較遲，民多貧困，且向不產鹽，率多仰給川省，但川省自遜清以來，因銷鹽於黔，例有協款之助，以示互惠，民元以後，協款取銷，而民食所需，鹽居首要，黔省逐日增負累，近年以來，因抗戰戡亂關係，黔民感於責無旁貸，爭先貢獻人力物力，幾致羅掘皆窮，致對此稅率日漸高漲之鹽價，實無力量負擔。故淡食之民，日見普遍，若不亟謀補救，設法解決，長此以往，不特購買力日弱，抑且影響黔民健康，不啻減少戡亂建國主力，隱憂所及不敢緘默。

辦法：食鹽稅率，皆由政府統籌管理，故鹽價貴賤；及人民負擔，悉依租稅轉嫁之原則而言，黔省人民既貧窮，交通運輸，較其他各省又極不便，擬請自此以後，川鹽入黔，照原定稅率減少十分之五，藉以救濟民窮，俾免淡食而安民心便利戡亂。

提案人：安克庚

連署人：王蔚五

田景萬

唐宗椿

丁達三

劉英虎

楊慧芬

曾毓權

徐樹猷

王家烈

胡羽高

提案 第五五七號

二

鄭鑄成

謝騰輝

朱子剛

傅正達
安關鼎
趙萬邦
馬守援

廖云章

韋耀祖

農樹榮

楊珍權
王智
陳世賢
徐篤光

史肇周

張卓

莫健

黃國楨
周仲良

蔣餘蓀

馬文車

孫蘊奇

何憲綱
黃寶親
楊白楹

彭曉甫

楊鴻垚

劉裕遠

方若愚
劉藝華
王崇仁

孫代表明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加強剿匪實力以挽危局案

(提案第五五八號)

理由：一、東北戰局，危急萬分，察其原因，完全由於過去抽調熱河大部兵力，支援四平，不守赤峯甯城建平朝陽重要據點，以及放棄極具軍事價值之錦承鐵路，致令奸匪利用勇敢善戰之熱河人民編成八九兩縱隊，乘我不備，發動遼西會戰，破壞北寧，斷絕補給，致我國軍節節失利，處於被動。

二、熱河地勢，高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東鄰遼吉、北達外蒙、西接察綏、南障平津、進可攻，退可守，為軍事必爭之地，今後欲收復東北，穩定華北，必須確保熱河，方克有濟。

三、熱河地區遼闊，以現在僅有之單薄兵力，非但不能有所作為，即確保熱西據點，亦恐難能。

四、如熱西再遭失敗，則平津亦必不保，華北不守，國本動搖矣，為此，改守為攻，機動剿匪，收復熱北熱東，挽救東北危局，必須加強熱河現有兵力。

辦法：一、明令駐熱陸軍第十三軍擴編為整編軍，就地編練新軍六個師。

二、熱河省轄二十縣每縣成立一個保安團。

提案人 孫 明

提案

第五五八號

二

連署人

王鏡剛

張儒甲

馬漢楨

馬真吾

崔震權

張瑞生

王耀中

王興國

王文鼎

高志

胡慧榮

趙蔭亭

林瑞護

李棠

張黎蘭

艾琴生

張復權

劉振鎧

朱振家

李培國

張愛謙

劉蕙馨

劉漢楨

崔震權

高志

張代表濟同等八十九人提建議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府，對於私人捐產辦學，著有成績者，應按物價指數予以補助，俾便發展，而資鼓勵案。提案第五五九號

理由：查憲法一六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國家予以獎勵或補助。」此項規定，政府對於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固已有莫大之補助。但物價波動甚劇，而私人設立學校之基金，已不足隨物價之高漲而維持。增加學費，學生不能負擔；不增學費，教職員有饑餓之虞，當此禮教凌夷，貪污成風之時，而捐產興學犧牲為公者，實不多覩。用特建議中央，令飭各省市政府，特予補助，俾其發展，於戡亂建國，實有利焉。

辦法：一、請由國庫或者市政府，按月依照調整待遇此例，經常予以補助。

提案人

張濟同

連署人

陳碧霞

馬捷

魏藺美

王相君

焦毓瑛

范振民

王舒榮

赫晶宜

王劍愷

朱俊

李國楨

石砥磊

馬素貞

提案 第五五九號

1

韓
華

馬健元

廖雲章

朱

張曉景
東亞動

阿克華

吳氏珍

卷之三

章懷此

附
錄

國批原

唐詩

卷之二

李韞輝
劉恩蘭
石回春
祝正凡
趙作棟
陶元珍
田一明
王汝
朱問民
劉鏡洲
王凡
姜紹祖
光昇

李棠 荀秉元 王正峻 鄭育英 張希文 賀振倫 蔡惠君 曾寶蘭 劉治洲 杜印堂 黃開纏 李猶龍

趙元貞 趙永鑑 張佑時 周梵百 周斐成 高仲謙 李文雄 李生萼 周均時 辛樹蟻 汶甫

水梓葉家璧王維明王慕信王蘭華淑君李善謙戴良謨胡原道張丹屏楊紹業姚從吾

張洪沅
侯良弼
晁建文
葉潤華
馬于靜
甄瑞靈
方永蒸
張鈺
張映書
胡紹芬
賈秉德
康樸

蘇代表明文等六十三人提建議政府徵用豪門財富充實國庫以利剿建 工作收復民心案（提案第五六〇號）

理由：按當時共匪猖獗，已成燎原之勢，非有雄厚兵力，精銳武器不爲功，反觀國庫空虛，金融崩潰，欲仰賴外力，不但緩不濟急，且違 蔣主席自力更生，救亡圖存之大計，若取之民間，在南方經八年之抗戰，遍地瘡痍，民困未蘇，在北方大好版圖，十之八九，盡入共匪掌握，人民死亡逃散，不可勝計，徵兵既感困難，徵財尤屬不易，即就僅存之數市區而論，因生產來源斷絕，物價膨漲，加以難民麇集，經濟紊亂，中下階級，生活恐慌，皆存朝不保夕之想，而豪門鉅富，坐擁厚資，不知輸財救國，抑且操縱物價，剝削民生，軍政當局，又爲法令所限制，徵兵變爲買兵，大部分皆爲難民，徵財無非加稅，結果仍加重平民負擔，而豪門鉅富，既可免除兵役，又無特別扭負，政府若不嚴厲徵用其財，徒以平民之錢，而買平民之命，試問 先總理所謂節制資本主義，將於何時實施，查共產主義之發端，並非以平民享有數十畝薄田爲對象，豪門鉅富，豈可裝聾作啞，希圖僥倖，請問錢與命孰重，平民可以逼令當兵，豪門何以不能使其出錢，富人既不肯出錢，窮人當不肯賣命，所以兩年以來之失地失城，造成今日之危急局面。執政當局，再不破除情面，一本國家安危人人有責之義務，使有錢出錢，有人者出人，造成全國民衆共赴國難，豪門鉅公同國休戚，將見上下一心，窮富一體，庶幾軍備可以充實，兵士可以效命，則戰勝攻克，定可預卜，誠以與其剝削民食，苦害若干萬同胞而所獲無幾，無寧徵收豪門不須有之金錢，而得洋洋

提案 第五六〇號

二

大款，時乎不再，民心之向背，勝負以之，倘再因循私情，勢必民心渙散，縱有將將之材，亦難收將兵之效，是以徵收豪門財富，實爲救亡圖存之要道，管見如是，如何之處，敬希大會公決。
辦法：請政府製訂有效辦法切實執行，以救危急。

提案人：蘇明文

連署人：何章海

陳鑑波

焦瑩

巴延慶

吳鍾秀

劉文清

王之英

劉振鑑

朱少豐

宋邦榮

史泰安

王平貴

耿仙洲

唐紫園

回雲浦

郭鴻羣

于介中

吳廣會

金崇偉

蘇硯田

張承邦

包晉祺

陳秉淵

朱芝瑛

李翰周

王蘭

李瑞安

鄭國棟

葉巧云

朱玉崙

高韶亭

李書華

張國華

蔡惠君

顧碧苓

魏墨山

張樹聲

蘇崇阿

馬樹林

伍雲格爾勒

田岷生

巴音比利格

達格瓦

敖斯爾

李中舒

關蔭南

申東原

鄭國棟

烏爾貢布

邢復禮

胡鳳山

史秉麟

倪純義

賈文華

白代表海風等廿六人提關於蒙古盟旗地方教育案 提案第五六一號

(一) 在蒙古盟旗地方普設左列各級學校以利邊疆民族教育

(一) 國民學校。

(二) 中等學校。

(三) 師範學校。

(四) 職業學校。

理由：蒙古地方區域廣大，人口日增，原有各級學校為數過少，不能大量收容，因致多數兒童及青年不得蒙受教育，實為國家重大之損失，尤以值茲行憲伊始，蒙旗地帶應舉辦之事業甚多，廣設學校，就地取才，培植國家建設邊疆之各種專門人材之事，至為重要。

(二) 擬將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改為國立北平蒙藏專科學校並擴充班級

理由：現在之北平蒙藏學校業經教育部核准恢復成立專科組名義，仍為蒙藏學校，並未改稱專科學校，將來影響學生之出路甚大，按該校前在蒙藏委員會主管時期，本即專科學校，現在既已核准恢復成立專科，似應將校名同時更改，俾資名符其實外，並應擴充班級，儘量收容蒙藏青年，予以就學之機會。

三、擬請由國家每年選送蒙古青年若干名出國留學以資深造理由：蒙古青年升學內地受高等教育者，歷年增加，對此學生畢業後，進一步深造之問題，似應注意予以特別機會，由國家規定每年留學名額，另設考區甄試，寬予錄取，資送出國深造，藉資觀摩，將來以應地方之需要。

(四) 擬請在各地國立或省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內每年每校而予蒙古學生保留一部份名額以利升學。

理由：蒙古地方匪特學校過少，設備簡陋，且因多數蒙旗淪於匪區之故，蒙古青年相繼前來內地求讀者，爲數日增，第以各私立學校學費過鉅，無力担负，多致失學，殊爲惋惜，應請政府特定優待辦法，在國立或省市立中等以上學校，保留一部份固定之名額，俾資收容蒙古學生，以免失學。

提案人：白海風	包晉祺	郭木佈札普	達格瓦放斯爾
賀守業	奇忠義	陳秉淵	汪震東
包卜拉	奇文卿	巴音比利格	卓力格圖
多淑秀	趙城壁	杜國學	俄羅布紅慶
海玉祥	楊立君	賈文華	何兆輝
路國華	張承邦	張世良	陳那筭巴圖
	史秉	金崇偉	

牛頓 向尚葛
拉布色拉朝珠爾
超克巴圖爾

阿格棟噶
張玉振

紀効威 巴雲英

關蔭南

新嘉

第五六一號

四

包代表晉祺等卅七人提請速制定蒙古盟旗自治案（提案第五六二號）

查憲法第一一九條規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此條之內容，已屬空洞，今行憲開始，而有關盟旗制度之新法律，仍付缺如，以致憲政無法推行，茲根據蒙古人民公意，依據蒙古地方行政制度之歷史現狀，請以下列原則，交政府從速制定蒙古盟旗自治法，以利行憲。

一、盟仍設盟政府，旗仍設旗政府，（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已施行十五年）。

二、盟民代表會議，改爲盟議會，旗民代表會議，改爲旗議會。

（依照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公佈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已施行十八年。）

三、旗爲地方自治單位，與內地之縣，具有同等地位與權能。

四、盟爲旗以上之自治組織，與內地之省，具有同等地位與權能。

五、盟及特別旗仍舊直隸於中央。

六、等於盟之部改爲盟。

七、等於旗之地方行政組織改爲旗。

提案 第五六二號

二

在本案所提盟旗自治法制定公佈以前，所有現已施行十餘年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及蒙古自治八項原則，仍須繼續有效，免致蒙古地方陷於無法可循之狀態，方為妥善，特提本案，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色晉祖

白海風

西謀珍

篤多博

奇文卿

札奇斯欽

巴音比利格

伍雲格爾勒

賀守業

奇忠義

汪震東

拉外色爾朝克珠爾
烏爾貢布 紀員 楊立君

郭木佈札普

烏爾貢布

紀員

金崇偉

胡格金台

超克巴圖爾

達格瓦敖斯爾
阿克棟噶

倪純義

多激秀

何兆

紀效威

阿克棟噶

陳那圖巴圖

蘇崇阿

包卜拉

草力格圖

史秉

趙城

紀效

威

賈文華

胡鳳山

巴雲英

超克巴圖爾代表等四十三人提擬請政府成立聯繫國內各民族之特殊機構以資堅強民族團結而利戡亂建國案（提案第五六三號）

理由：（一）基於國父民族主義暨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基本精神。

（二）基於憲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基於中華民國構成之基礎。

（四）基於當前戡亂上之需要。

目的：在於調協各民族間情感，加強聯繫，團結合作，集中意志，促成國家統一，完成戡亂建國。

性能：純係一種超出一般行政範圍居於超然地位之民族聯繫機構，以資發集各民族之意見與要求，對於國家之一切施策立法進行各種研究建議並諮詢。

辦法：（一）機構之名稱可定為：「國內民族委員會」。

（二）凡國內各民族以其民族為單位推選名額相等之德望素著社會賢達各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

（三）機構之首長由國家元首兼任之，並依中央政府組織之性質下設各種委員會，以便分別研究各種問題。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超克巴圖爾

連署人：胡格金台 包晉祺 伍雲格爾勒 篤名博

陳那第巴圖 包卜拉 拉布巴拉 朝珠爾

策丹多爾濟 達格瓦敖斯爾 金崇偉

倪純義 多淑秀 何兆麟 紀效

郭木佈札普 烏爾貢布 汪震東 奇忠義

奇文卿 賀守業 文尙勤 紀貞

李仕安 王濟民 孫 仿 楊珍權

傅正達 吉紹虞 吳鉄庫爾 答吉牙合甫

戴 鼎 孫繩武 龍光鈞

富伯平 孫秀岩 札色來

袁代表守成等二〇一人提爲穩定物價安定民生應切實辦理定量分配
以期實現分配社會化案（提案第五六四號）

理由：

(一)查戡亂建國，首重安定民生，惟邇來因物價飛漲，民不聊生，尤以公教人員與勞工暨文化工作者最爲困苦，茲爲解救倒懸，急須創立一種良好之分配制度，俾遭受物價壓迫之痛苦者，生活得以安定，藉以挽救當前之危機。

(二)配售制度之推行，足以穩定物價，發展經濟，而裕民生，鑒諸英國戰時戰後之定量配售制度，及我國本年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京滬津漢等地辦理配售之情形，其顯著成效，足爲證明。

(三)際茲行憲伊始，安定民生，允爲當前之急務。更宜立即實行分配制度，力求達到分配，社會化之合理境地，以茲事體大，宜精密統盤之籌劃，應先由公教人員着手，次第擴及勞工文化工作者與全國人民，以期民生之均足。

辦法：

(一)政府物資機關，應切實把握物資，充分交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省聯合社，省供銷處，利用合作組織，實行定量配售。

(二) 國家行局庫收購及信託之物資，凡屬於民生日用必需者，應全部交由配售機關配售。

(三) 各種日用必需品，應責成配售機關，自行產製，或委託承製，其所需資金，由國庫先行撥給國幣一萬億應用，必要時再行增撥。

(四) 配售對象及地點，暫以京滬平津穗漢西安長沙成都福州蘭州及察綏等重要城市之公教人員勞工與文化工作者及一般民衆，再次第普及全國各地，其具體辦法由行政院責成配售機關擬定實施。

提案人：袁守成

常佩三

曹挺光

陳長興

齊國琳

李中舒

蕭珉

石殿峯

于存灝

劉昌模

俞成椿

呂之渭

丁少蘭

田生蘭

龍傑三

連署人：張國書

涂廷凱

王仕悌

王靜源

羅文謨

胡述芸

汪志偉

曾甦元

李慎

丁文南

黃仲

劉笑天

彭贊

于珩

劉朱秀中

孫琪華

羅經綸

劉幼甫

羅傑

孫雲峯

何秉祖

鄭育英

余際唐

梁敦厚

朱正

李世霖

王昶昌

郭永新

張國林

梁敦厚

朱正

李世霖

王勉之

段碧峯	熊哲身	游德京	陳保直	賴家猷	黃謙若	范克洪	阮元皋	鍾國珍	邵鴻基	侯敬敷	于華峰	李杰超	劉任	路蔭	胡魁生	孫鶴鳴	孫桐萱	唐紫園	游德京	熊哲身	段碧峯																				
靳益謙	劉錫榮	林	何宜武	魏基	朱燧藩	李午亭	蔡雲程	楊逢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井如漢	羅在林	陳紀彝	湯永年	黃際蛟	陳大年	李淑敏	李覲	李容	李建民	鄧殷藩	佟本仁	劉傑翁	張隆	張錢	林秉周	吳其玉	葛越侯	汪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林	劉錫榮	林	何宜武	魏基	朱燧藩	李午亭	蔡雲程	楊逢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黃開繩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周望震	湯永年	賴文然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林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周望震	湯永年	賴文然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吳其玉	葛越侯	汪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周望震	湯永年	賴文然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裘朝永	陳紀彝	湯永年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葛越侯	汪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周望震	湯永年	賴文然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林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周望震	湯永年	賴文然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田嶺生	劉延福	李翰周	孫東卿	常桂月	葛越侯	汪	林慶壘	祖衡	鄭佐國	周望震	湯永年	賴文然	黃際蛟	陳大年	趙檉	季惠之	劉建勳	高廉九	趙錢	焦瑩	張巧雲	葉巧雲	萬文仙

閻慧卿	趙迪	杜羨孔	楊凌雲	王瑋	王德厚	張秉武	戚彬如	王盛	申東原	呂之渭	楊波文	陳人哲	才仁加	謝文程	閻希珍	沈鴻儀	劉桂	谷耀宙	生華	馮劍	王卿	張隆	許振東	張樹聲	張聲	戚彬如	閻秉淵	楊煥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趙永鑑	郭斌慶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陳秉淵	楊煥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趙永鑑	郭斌慶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楊煥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趙永鑑	郭斌慶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趙永鑑	郭斌慶	童秀明	楊互滋	朱建章	王會文	王正凱	樊庫	段耀	王家曾	姚淑良	篤台博	果端華	柴	戴澤波	張維仁	丁少蘭	張林	吳孝姑	蔡石勇	陳秉淵	張承邦	趙熾昌	趙熾昌	劉效賢	劉培均	唐紫園	王學義	劉葆真	徐淑貞	田生定	洪火煉	吳三連	吳鴻森																																			

楊代表臺齡等二十一人楊請政府徵用豪門國外存款，以應戡亂建國

急需案（提案第五六五號）

理由：我國當前急務，頗為戡亂建國，工作既極艱鉅，需款又極浩繁，惟現當抗戰之餘，剝匪之際，國力虛耗，經海枯竭，對此巨額經費，實苦不易籌措，查我國豪門資本，向多存儲國外，即以美國而論，國人存款總額，已達四十五億餘美元之多。最近美國通過之援華貸款，為數僅四億五千萬美元，尚不及國人在美存款總數十分之一。似此依附外人，坐視國難之行爲，實為舉國痛心，友邦騰笑。往者國民參政會已決議動用豪門國外資本，正義主張，舉國瞻仰。惟遷延至今，迄未實行，殊令國人失望。茲擬再請政府迅予設法清查徵用，庶足以加強戡建力量，激厲全國人心。

辦法：一、由本大會發起組織豪門國外資本清查管理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清查徵用工作。

二、由清管會推舉代表赴國外切實清查。

三、凡在國外存款者，不論何人，均應一律徵借，改存國家銀行，依照規定給予利息，俟戡亂成功後再行付還。

四、此項徵借款項，全數用於戡亂建國，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提案

第五六五號

二

提案人

楊喜齡

趙元魁

李澤華

王鶴綿

蔡強

于歸

程麟豐

齊濟

劉仁傑

高殿陞

康國棟

富德淳

張翠蘭

馬捷

富保昌

任桂齡

錢先誠

趙炳坤

王今文

果端華

富廣仁

李澤華

金良田

蔡強

陳代表荐蓀等三十人提厲行提倡國貨以挽利權及勸戒煙酒以節消耗 而圖國家富強案（提案第五六六號）

理由：我國地大物博，何以貧弱至此，良以國民多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烟酒有礙國民健康，消耗更為浩大，故提倡國貨與勸戒烟酒，雖為老生常談，果能切實厲行，不難為國家於富強之境，其理至顯，其意甚明，無屬提案人為之詳述，爰擬實施辦法如左：

辦法：（一）請政府確立提倡國貨及勸戒烟酒之施政方針，並宣告全國國民切實厲行。

（二）加重進口稅，實行關稅保護政策。

（三）加重烟酒稅，寓禁於征。

（四）廢止外匯配給限制洋貨輸入。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陳荐蓀

連署人：王培基

張卓

會康培

黃自勞

謝曉

杜秀升

張然霖

王曉龍

楊永浚

陶元珍

戴慶雲

陸善謙

宋益清

閻達

張鵬

農豐盛

朱芝瑛

李雄武

提案 第五六六號

二

李文雄
關昌榮

和文龍
張直歲

余肇銑
黃天鵬

周劭蕭
張安

王開藩
季敬勳

王溪潤

廖代表國仁等二十四人提請提前修築由韶關經贛縣至樟樹之粵贛鐵路以維交通而利戡建案（提案第五六七號）

理由及辦法：查江西爲產糧區域，而粵省糧食，恆仰給於安南暹羅緬甸各國，每年外匯流出，爲數頗鉅。若粵贛路或以贛米濟粵，則此項外匯，即可節省，其他礦產農產等物資，如能利用粵贛鐵路以資運輸，亦可減輕成本，以利輸出，至粵省工業向稱發達，若能減輕運費，輸入華中及東南各省，亦可以杜塞漏卮，基於以上各點，應請提前修築。

提案人：廖國仁 謝傑 黃勛卿 賴豐光 吳益詳

鄧警銘

連署人：劉行謙 熊公哲 郭玉 茹兆學 蘇珉
徐兼善 楊錚 陳國屏 崔友韓 歐陽縉
宋進忠 郭子蘭 王德興 李崇惠 錢品松
王以穀 熊光祿 劉宜廷 張崇如 孫思努
景士奎 鄒仰賢 歐陽武 黃冠三 王智

提案 第五六七號

何光舉 趙佩琴 何生瑾

陳代表穎昆等二十六人提請規定政府補助私人辦理教育事業費應佔百分比及專案訂定獎勵辦法（提案第五六八號）

理由：私人辦理教育事業，係以補公立之不足，故各國政府對私立學校無不予以獎勵或補助，以宏成效。我國憲法第一六七條亦已有明確之規定。惟過去各省市對私立學校之補助，為數甚微，殊不足以資鼓勵。查各省市私立各級學校，其數量恆多過於公立學校，但私立學校所得之補助費，在政府支出之教育費內，所佔百分比，幾等於零。以江西舉例，三十三年度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數為六五，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數為一二二，但全年度私立學校補助費總數僅三千萬元，杯水車薪，幾等告朔餉羊！實不足以鼓勵優良私立學校，且對於憲法第一六七條之實行殊欠澈底。似應明定政府支出教育費內補助私人辦理教育事業費之百分比，並規定其他補助及獎勵辦法，以策實效。

辦法：

1. 擬請規定中央暨各省市縣教育經費預算應列補助私人辦理教育事業費專款，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十。

2. 教育部配發各省市圖書儀器收音機等項設備，應按前項比例，分配私立學校。
3. 教育部暨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人辦理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專案另訂獎勵辦法，以利實施。

提案人：陳穎昆

連署人：李士襄 郭庸中 邱旭升 汪國垣 徐兼善
江宗海 黃光學 孫思努 鄧國樞 饒世澄
晏尚志 胡正濤 熊公哲 鄒仰賢 裴德叢
譚之瀾 陳培禮 劉曉風 徐吉仁 李杏
江承林 陳元吳 賴豐光 黃勤卿 徐慧中

吳代表益詳等廿四人提重申前令嚴禁鴉片毒品凡運售吸一律處以極刑以固國本案（提案第五六九號）

理由：吾國抗戰八年，受倭寇之蹂躪侵凌，備嘗艱苦，勝利之後，又遭奸匪之反叛，以致民國廿九年業經禁絕之煙毒逐漸死灰復燃，近則東南西北各省外受奸匪之輸入，一般早經戒絕之煙民與夫智識薄弱之青年，咸謂依法吸食鴉片毒品而僅判刑數月或罰款若干而已，大肆猖獗，以身試法者，比比皆是，若不重申重執之禁令，勢必回復清末之煙毒爛漫，動搖國本，莫此爲甚。

辦法：咨請國民政府重中民國廿九年禁絕煙毒之前令，凡運售吸鴉片以及毒品者一律槍決。

提案人：吳益詳 謝 傑 賴豐光 黃勤卿

連署人：廖國仁 歐陽武 郭子蘭 王崇仁

李翰周 陳國屏 王德興 鄧警銘

黃冠三 詹絜悟 李崇惠 錢品松

何光舉 唐 英 劉家樹 熊光祿

王知初 匡正宇

提案

第五六九號

二

羅代表偉彊等二十六人提爲配合戡亂建國提請政府實行提前民選縣長建立地方民衆反共武裝分給農民耕地以爭取民衆案

(提案第五七〇號)

理由：今日中國之問題就是勦匪戡亂建國之問題，查共匪叛亂，全面暴動，其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若不速圖有效之對策，一再蔓延國家民族之生機誠不堪設想，惟共匪倡亂其能煽動民衆附從者，一方以政治腐敗官吏貪污爲攻擊目標，使民衆痛恨政府，一方因經濟不良，大多數農民無地可耕，謀生無路，以致铤而走險，其次則因復員後解散地方武裝團隊，共匪乘機侵入，人民無力抵抗，爲其威迫附從，故共匪煽動民衆之口號動以剷除貪官污吏，革新政治，改善人民生活，實行土地革命爲號召，一般貧苦民衆，受其愚惑如蟻附臍，甘作搗叛之工具，爲今之計，急以爭取民衆挽救背離之人心，建立地方人民反共武裝之力量，實爲戡亂成功之唯一對策，惟我國自經八年長期抗戰，人民痛苦已不堪言，勝利後政治經濟之設施，又不能滿足人民之希望，更遭受共匪之摧殘，未獲政府之保護，在此種環境之下，對政府已由信仰而轉爲失望，成望此次國民大會之召開，有劃時代之新建設，對國是有完善

之解決與民更始，開國家民族之生機，否則，民衆之失望更難收拾，故欲挽回人心，打擊共匪煽動民衆之政策，宜即施行三種政策，一、爲提前民選縣長，二、准許人民組織反共自衛武裝，三、分給農民耕地。如此，可即轉移政治風氣，滿足人民之要求，減少人民對政治之痛恨，消失共匪倡亂之目標，人民不肯附亂，而共匪即失去叛亂之基本力量，戡亂建國必可成功。

辦法：配合戡亂建國時期之需要，應施行如下之政策：

(一) 提前民選縣長：以民選縣長團結人心，照憲法規定須待地方自治完成方能舉辦，惟自共匪倡亂以來蔓延各地，各縣民衆已失領導重心，在此剿匪戡亂期間，爲團結人心，爭取民衆，解除人民政治之痛苦，必須由各縣民衆推選其所愛戴之人主持縣政，蓋縣長已爲人民所選，貪污枉法剝削民衆之事必不敢爲，如此方能刷新政治與民更始，可集中全縣民衆武力與共匪鬥爭，可集中縣民物力以謀建設，對於協助剿匪戡亂，可抒中央政府之憂，挽救離背之人心，樹立廉潔政治之風氣，急宜採擇施行。選舉辦法分爲過渡時期與普選時期。

1. 過渡時期由縣參議會遴選本縣負有德高望重素爲民衆信仰者三人呈請

省政府核委一人，如此，委任權仍操政府，與憲法無甚牴觸，可即頒行。

2. 在過渡時期應加緊完成地方自治，實行普選。

3. 提高縣長職權，畀以剿匪專責。

(二) 淮許並加強地方人民組織反共自衛武裝以打擊共黨煽動民衆，協助剿匪，照現在政府頒佈人民武裝組織條例每縣設總隊，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其餘各隊長須由省府警保處委派，如縣長實行民選兼任自可順利施行，否則，必難取得民衆信仰，至各隊長若由警保處委派因人地不宜，亦難順利施行，其辦法如下：

1. 總隊長由民選縣長兼任，各隊長由人民選擇當地退役軍官或地方有軍事經驗者充任。

2. 每縣設縣兵常備隊若干以爲該縣剿匪之主力隊伍，隨時援助各鄉抵抗共匪，槍彈給養由政府負擔，其人數之多寡以匪患之重輕而定之。

3. 各鄉鎮設常備自衛隊，至少一小隊至一中隊，如屬繁盛市鎮可設一大隊，槍彈給養由人民自備，但缺乏槍彈者可由人民備價向政

政府請領。

4. 各保設預備隊，聽候鄉鎮隨時集中調遣剿匪或救援。
5. 使人民聯防自衛甲與甲聯防、保與保聯防，鄉與鄉聯防，互相援助，以建立人民反共強羣之陣綫。
6. 縣府須經常派人指導訓練。
7. 積極健全鄉保甲之基層組織及人選。
8. 訓練各鄉保甲長及警察團隊人員，指導剿匪戡亂之意義，與對共匪鬥爭之方法。
9. 各鄉保甲須設置祕密情報員，以防共匪活動。
10. 為使剿匪消息靈通遞報告敏捷，各鄉保須設立遞步哨，使情報傳達靈通。

(三) 改革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人民生活，其辦法原則如下：

1. 頒佈農田限制佔有：由法律規定限制佔有數額，以每戶地主人口計算，每口應佔農田若干，其所佔逾額之農田應由國家照時價徵收之。
2. 清查各縣各鄉之貧農確無耕地者，即將所徵收之農田分給耕種，由耕

農直接繳納地稅。

3. 由國家設立土地金融銀行，大量徵收土地，計日授田，使貧農均得分配耕地。

4. 一面在各縣計劃創辦大規模各種實業，使地主得到徵收土地之金融能動用投資，以免無謂浪費，變成貧窮。

5. 貧農已得耕地，但缺乏耕田資本，應由農民銀行大量貸款，俾貧農得以安心農耕，以免受高利貸之剝削。

以上三種政策確能頒佈施行，即可消失共匪煽動之目標，同時減少其暴動之機會，使其逐漸歸於消滅，民衆已得利益誰肯參加叛亂犧牲，撲滅共匪莫善於此。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羅偉軒

連署人：陳伯麟 謝鶴年 王溪澗 伍穗新 葉穎基
侯文威 王奉瑞 王尚廣 盧忠亮 譚應元
周雲震 陸幼剛 蘇秀謙 梁朝璣 陳寅清
許庭梅 伍廷揚 劉爾題 陳劍如 鍾超武

提案
第五七〇號

安黨庚

鄭瑞璋

周仲良

林伯稚

唐耕誠

六

胡代表笳聲等四十二人提嚴懲貪污以肅官箴案（提案第五七一號）

說明：人民爲國家之主人，官吏乃人民之公僕，依照憲法，人民有選舉官吏之權。在目下過渡時期，官吏任免，權屬上級政府，其對所屬官吏，自應嚴密考核，使之克盡厥職，乃我國自抗戰勝利以還，幾乎無官不貪，其爲我中央驅民心，爲奸匪造機會，禍國殃民，莫此爲甚！政府對於貪污，雖訂有懲治專條，但多因庇縱掩飾，未能澈底法辦，茲爲解除人民痛苦計，爲挽回中央威信計，對於貪污之官吏，亟應盡法懲治，以儆官邪，而慰人心。

辦法：一、責成上級政府，嚴密考核，所屬如有貪污，而未自行檢舉者，應連帶坐罪。

二、由監察院不避嫌怨，儘量彈劾糾舉。

三、對於罪證確鑿之貪污官吏，從重科刑。

四、現在及過去之貪污案件，主辦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分別公佈。

提案人：胡笳聲

連署人：韋璋瑩 黃孟剛 陳世華 景光正 陳本端

石文華	胡泰和	余仁美	徐春圃	葉肇基
朱錫璇	葉家璧	劉家麟	江秉彝	饒達三
汪泳龍	劉昌振	歐陽謙	錢敍齋	蔡蓮辰
葉振民	龐英軒	凌濤	向仁	李海樓
周雲震	郭景岱	周宏基	張鵬	杜以唐
郭桂森	楊光揚	王意萍	束濤	牛存善
曹屏藩	胡鍾吾	耿述之	王湧德	李鳴周
鄭邦達				

胡代表笳聲等四十一人擬請政府裁撤駢技機關以節國帑而增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五七二號）

說明：查政府自勝利以還，爲謀事業之開展，增設機關頗多，原期職有專司，俾效率有以增進，但其結果，對於工作效率，不惟不能增加，反多牽制，遇事公文往返，互相推諉，不負責任，致年來政治與事業，日漸窳劣，輿論對政府存有「無能」之譏，今後欲求行政效率之加強，國帑之撙節，必須先從裁撤駢枝機關着手，庶可以一事權而期政治之清明。

辦法：請由政府通令全國限於三十七年六月底切實裁撤駢枝機關

提案人：胡笳聲

連署人：
王湧德
張鵬
莫增隆
葉振民
饒達三
黃孟剛
杜以唐
楊光揚
龐英軒
郭桂森
劉家麟
景光正
蔡運良
陳本端
凌濤
王意萍
陳世華
鄭邦達
牛存善
歐陽謙
李海樓
余仁美
姚光宗
郭景岱

提案 第五七二號

二

曹屏藩 耿述之 李鳴周 錢敍齋
葉家璧 章琮瑩 江秉彝 朱錫璇
向仁 周宏基 徐春圃 石文華
葉肇基 胡鍾吾 馬興讓

胡代表翁聲等三十八人提建議政府統籌辦理蘇北難民救濟事宜以安
民生案（提案第第五七三號）

（說明）查蘇北地區，接近京畿，物產豐足，素稱殷富之鄉，乃以共匪盤踞，人民被迫逃亡，流離失所，情殊堪憐！亟應統籌救濟，以安民生。

（辦法）一、請政府速撥鉅款，就地救濟，以免難民集中，管理稍有不慎，即易影響治安。

二、難民中有年青力壯者，應指導其組織自衛隊，隨軍進駐鄉里，發動保衛桑梓運動。

三、組織藝徒學校，收容難童，施以教育，并教以手藝，俾可自立。

四、組織犁荒團，使難民從事犁殖工作，以增生產。

五、政府應利用美援，設立大規模工廠，於各大城市收容難民為工人。

六、國軍於進駐匪區時，切實協助人民組織自衛隊，樹立地方武力，配合政治，穩定經濟，以防共匪竄擾。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 第五七三號

二

提案人：胡錦聲

連署人：朱錫璇

鄭邦達

葉家璧

陳世華

韋澤瑩

牛存善

江秉彝

華振民

馬興讓

景光正

徐春圃

向仁

蔡連良

周望良

歐陽謙

周宏基

饒達三

黃孟劄

劉昌振

杜以唐

錢敍齋

楊光揚

龐英軒

束濤

凌濤

曹屏藩

李海樓

石文華

郭景岱

胡泰和

張鵬

耿述

郭桂森

李鳴周

王意萍

胡鍾吾

王湧德

黃代表荊芬等三十八人提請明令限期恢復邊遠各省設置縣市教育局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五七四號）

理由：查各縣教育局，自裁併縣府設科以後，地方教育行政，大權集中縣長一身，教育科長處理教育行政，必須秉承縣長意旨辦理，其才智練達，富有能力者，既以職權過低，不能展其抱負，不得不相率辭去，而且待遇菲薄，更難羅致優秀人員充任，加以組織簡單，員額有限，縱有良好計劃，徒法不足以自行，尤有甚者，教育科長規定由縣長遴員呈委，因此教育科長，隨縣長為進退，工作毫無保障，人事更動頻繁，教育工作時有停頓之虞，行政效率，安能望其提高，本年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鑒於此，先後通令各省恢復設置縣市教育局，旋聞邊遠各省政府不頒緊縮縣級機構方案，認為恢復教育局與方案規定牴觸，不僅教育局不予恢復，且將三等縣政府教育科與建設科合併，員額愈少，效率愈低，值茲行憲將屆，教育第一，應請通令邊遠各省從速一律恢復縣市教育局，以加強地方教育力量，奠定憲政基礎。

辦法：一、行憲後各省縣市教育局應一律恢復設立。

二、請行政院修訂緊縮縣級機構方案，明令縣市教育局為縣級合法機構，充實

其員額，健全其組織，提高局長人選任用標準待遇及其職權，俾加強教育行政力量。

三、恢復縣市教育局，詳細計劃，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准施行。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黃荊芬

連署人：楊瑾英

彭慧榮

黃同繩

周善圓

劉東福

陳獻南

荀秉元

華淑君

陳端本

許雨蒼

謝能

葉啓秀

馮爾禎

譚英年

李季谷

許菱祥

賈秉德

談明華

冷惠然

戴鼎

戴不承

劉桂

張正衡

曹婉珍

馬筠雲

姜紹祖

陳勁隆

胡志遠

王達之

陳世華

陽昌伯

李祥熊

吳叔班

李效惠

袁昌英

李秉鑑

李祥熊

馮爾禎

胡代表慧榮等四十七人提請政府確實實行優待榮軍眷屬遺族及出征

軍人家屬案（提案第五七五號）

理由：戡亂建國期中，軍事至為重要，故徵兵政策，嚴予執行，唯其所遺眷屬，毫無保障與優待，雖有少數安家費用，亦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被徵之壯丁眷屬，多至流為乞丐，賣妻與賣身者，亦比比皆是，至遺族之困苦，更不堪言，試問如此政治，社會何能安定？又何能全為國効命之戰士以全副精神對付敵人呢？故大而為國家安全計，小而為家庭生活計，政府應積極採取有效辦法，以資救濟。

辦法：

1. 知識婦女，政府應給予自力更生的機會，如機關儘量任用女職員，不在裁員之例。
2. 普設婦女技藝訓練班，以協助政府生產，維持眷屬生活。
3. 發給眷屬及遺族以特別貸款，使從事其小手工業。
4. 救濟物資儘量儘先撥發，救濟其生活。
5. 確實做到優待其子女入學不收一切費用。

6. 明令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以安軍心。

提案人：胡慧榮

連署人：	李志衡	譚英年	多淑英	楊瑾英	孫婉華
	徐春圃	黃孟剛	劉蕙聲	曹婉珍	馬筠雲
	葉家璧	李仁甫	于存灝	多淑秀	馬捷
	陳敏蘭	龔國華	吳敬班	王進之	王玉襄
	陳獻南	林瑞謫	張翠蘭	項琴	張復權
	李棠	盧紹秋	張淑靜	胡紹芬	胡晶心
	唐君武	王慕信	尹冰彥	陽永芳	庫名雋
	劉桂	謝能	祁繼元	陳世華	高光耀
戴鼎	郭永鑣	黃荊芬	富保君	唐舜君	

賈代表國恩等二十八人提建議組設憲政考察委員會並遴派代表前往

各國考察憲政實施情形以資借鏡案（提案第五七六號）

理由：查我國自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以來，迄今三十餘年，政府雖迭經更張，而政治則迄未納入正軌，此次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雖屬粗具規模，而將來各地實施情形，尙有待於實地考察，督導與研究改進，而世界各先進國家，實行憲政與一般政治社會概況，尤有派員前往考察，以資借鏡之必要，茲擬定原則如次：

一、組織憲政考察委員會，所有國大代表，均得爲委員，並設專任委員若干人，視各人工作情形擔任之。

二、組織各國憲政考察團，分赴各國考察憲政實施，及一般社會情形，其組織辦法，斟酌實際需要規定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案人：賈國恩

連署人：蔡孟堅

田克明

劉韶仲

鄧國樞

劉鴻湯

提案 第五七六號

二

饒世澄

郭庸中

晏尚志

孫思努

匡正宇

郭子蘭

胡致

王以駿

周利生

薛秋泉

陳屏

黃勛卿

歐陽縉

萬文仙

劉岐風

唐翠悟

江宗波

余芬

陳穎昆

胡浦清

熊公哲

胡代表慧榮等四十四人提請政府協助邊疆婦嬰衛生案

(提案第五七七號)

理由：吾綏等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衛生乏人注意！大以婦嬰衛生更甚，故每年死亡之婦嬰，佔全死亡率之百分之廿尤強，現在前方損失人口，後方應積極補充，況且要想強國，又必須先從強種做起，要強種，當然非着手婦嬰衛生不可。

辦法：1. 政府要明令規定，優待從事社會公益之婦嬰衛生機關。

2. 救濟物資，應平均分配各公私立醫院。

3. 撥發私立婦嬰醫院醫藥器械之貸款俾資擴充。

提案人：胡慧榮

連署人：楊英 譚英年 李棠 馬筠雲 張復樵
盧紹秋 張淑靜 胡品心 胡紹芬 陳敏蘭
唐舜君 李志衡 謝能 孫婉華 李仁甫
葉家璧 談明華 都武揚 陳本端 黃孟剛
劉蕙馨 艾琴生 張翠蘭 林瑞萬 王慕信
陽永芳 劉桂 祁繼先 郭永鑑 高光耀

提案 第五七七號

二

富保昌

唐君武

尹冰彥

戴鼎

庫舊雋

吳叔

黃荊芬

陳世華

于存灝

閣肅

冀國華

徐春圃

曹婉珍

蔣

穎

龍代表文等四十三人提陝西各縣軍糧運輸應由主管部調車自運以減

民衆苦累案（提案第五七八號）

理由：查陝西軍糧運輸，年來糧食部責令省田糧處飭各縣徵派民夫搬運，每期數量，動至萬包，或數萬包，途程逾數百里，或千餘里，每包計重三百斤每斤酌給運費千餘元或兩三千元不等，現時各縣人民，或遠服兵役，或留守自衛，所餘皆老弱婦孺，田疇既感荒蕪，閭閻頓形蕭條，遑能於饑寒之餘生，效奔馳之苦力，不特人力缺乏，而運費籌補，尤感艱鉅，其有代爲雇車運輸者，則負担運費差價至大，即以最低運費計算，大縣約虧累五百餘億，小縣亦百餘億，此各縣人民於田賦正供，以及自治經費之捐獻外，復加此種額外攤擗，苦累所及，逃亡奔避，民怨沸騰，似此不合理之勞役，不合理之賠墊，人民實難負荷，此後軍糧運輸，應由驥勤總部，調車自運，以恤民艱。

辦法：咨請政府令飭糧食部轉商聯勤總部，調車自行運輸，或按當地當時運價全部發給現款，令飭各縣田糧處，代爲雇車運輸。

提案人：龍文

連署人：白明道
岳持齋
王興禮
徐經瀚
焦保權
王維之
李鴻鈞
王不緒
李猶龍
寇湘陽
張學讓
張歲
劉蔭遠
黨積齡
曹不傑
可劍
侯良弼
周注東
趙葆如
朱全德
王伯直
張丹屏
呼延立人
王植槐
李生萼
馬子靜
李清溪
邵伯藩
李彌丞
蔡屏藩
黃錫九
商仲謙
田一明
周楚百
朱開民
黃錫九
朱遠峯
汝潔甫

謝代表鶴年等二十五人提加緊實行民生主義以利戡亂建國案

(提案第五七九號)

理由：國父創造三民主義，倡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蔣主席繼承國父遺志，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領導抗戰，獲致勝利，使中華民族獨立生存與自由平等，而民族主義遂告成功，又對於推進民主政治，不遺餘力，憲政得以實施，此次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已進入行憲新階段，開歷史未有之光榮。民權主義亦告實現，惟對於民生主義，因迭受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共匪歷年之叛亂，實行不免遲滯，現當戡亂建國時期，亟應加緊實行民生主義，使戡亂建國早告成功，三民主義得以完成，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根據憲法第十三章第三節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及第一四五各條之規定，擬定實行民生主義之辦法如左：

(一) 關於平均地權方面

甲、由政府用航空測量土地辦法，辦理田土測量登記，計劃分配整理。

乙、由政府切實執行二五減租，將私有土地照價納稅及照價收買。
丙、以上兩項工作辦竣後，即實行土地重劃，平均分配於佃農，使其取得土地所有權，實現平均地權。

(二) 關於節制資本方面

甲、凡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

乙、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提案人：謝鶴年

連署人：崔廣秀 陸匡文 陳宗周 陳繼烈 徐維揚
鍾超武 潘克 蔡義輒 李彥良 余春華
蕭祖震 金曾澄 鄭瑞焯 黃鎮英 朱克勤
王德全 陳喜清 李粹芳 楊瑾英 吳榮楫
黃漢源 陳篤周 梅友卓 關昌榮

劉代表宜廷等八十人提請確定農民政策綱領為農村建設基本國策並分別制訂法律以利推行案（提案第五八〇號）

理由：查依據三民主義制訂之農民政策綱領，經歷年政府竭力推行之結果，雖限於客觀條件，未能達到理想程度，而農貸農推減租保佃農村合作，農會組織，均次第推行，頗著成效，農民蒙受相當之利益，今後實行憲政，似應繼續推行，以宏實效，不應輕易變動，致歷年成績，廢於一旦，為保障此項政策，擬由本大會重新確定此項農民政策綱領，為農村建設基本國策，改由政府公佈，並分別制訂法律，以利推行，而安農村。

辦法：1. 請大會確定農民政策綱領，為農村建設基本國策，送由政府公佈。

2. 請政府根據此項農村建設基本國策，分別制訂法律切實推行。

附：農民政策綱領

農民政策綱領

一、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 二、本綱領所稱之農民爲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民。
- 三、確認農會爲農民之中心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 四、肅清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污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現。
- 五、普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 六、以農民領導農民選拔並培養優秀農民使成爲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導力量。
- 七、依「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割承繼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八、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推行累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征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地配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 九、實行合理負擔嚴禁高利貸款徹底取締農民之一切剝削。
- 十、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 十一、倡辦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並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 十二、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 十三、穩定農產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業產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十四、推行義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十五、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恤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十六、切實普及農村教育醫藥及衛生設備。

十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十八、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當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提案人：劉宜廷

連署人：杜隆潮 黃光學 向王寧萸 陳元昊 凌均吉

馬俊逸 賈文泰 偶石君 伍廷颺 梁朝璣

陳獻南 楊介一 丁文南 龍傑三 葉永壽

陳潔 干國勳 王星華 徐若萍 年冰如

馬驥 程亞蘭 李秀芝 楊德文 林季祐

劉幼甫 劉文彬 羅經綸 劉蔭濃 梁列五

熊克武 江建 何靜源 徐光普 李有釗

戴正誠 余際唐

張偉光	曹瑩	馬毅	葉國素
凌紹祖	石礪	馬素貞	赫品宜
潘香凝	王素清	宋寶君	李志剛
邵鴻農	田嶧生	史國源	劉延福
孫良瑛	吳慕墀	岳成安	趙造
許銘	殷爲	路國華	高殿陞
尹冰彥	劉孝竹	包晉祺	馬捷
耿仙洲	范金泉	袁履霜	鄧勛
王慕信	郭樹棠	朱佑衡	王相君
王雅麗			陳杏容
			陳繼賢
			李鯤生
			陳鑑波

孫代表志宣等二十四人提關於政治者提案二件恭請大會公決案

(提案第五八一號)

(一) 培養政治人才確立人事制度提高地方公教人員待遇：

理由：1. 各部門從政人員多無專門學識和實地經驗，又以身份地位不能確保，遇機關首長更動，全體隨之下臺，各人皆存五日京兆心理，對於職務敷衍了事，無深遠計劃，政府政令多不能澈底執行，甚有貪污舞弊種種事件發生，影響政治前途民衆信心甚大。

2. 貧不足以養廉，要想根絕貪污舞弊，加強工作效率，使國家政令能普遍有效推行於民衆，必須提高地方公教人員待遇，蓋以地方機關直接與人民辦事，最為重要，其影響亦最大，政府對薪俸調整雖費苦心，但地方機關並未實行，應本「賞由下起罰自上行」之原則，先將地方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合理，最低限度，亦必與中央直屬機關一律，其生活安定，然後始能專心致力服務，而挺身去險，甘心枉法者自少。

辦法：1. 增設有關政治各專科學校畢業後，視其學力長處派往各部門從事政治工作。

2. 現職從政人員按其職務性質分別調訓，以養成其知識能力。

3. 新採取人員須先經考試詮衡，以定其職位俸給，既經採用，如無重大過失，不得輕自撤換或受私人牽動。

4. 地方公教人員薪俸，按照中央每月調整指數發給，如地方經費不足時由中央補助。

5. 每月調整數經政府通過發表後，各邊遠地方，不必再候命令，即月遵行，以免損失。

6. 對各級公務員實行特殊拔擢，定期晉級及年功加俸，退職時，依照服務年限，給與退職金等辦。

(二) 中央與地方人事交流案：

理由：我國幅員廣大，風俗習慣地域情形各異，甲地所需要之法令，未必適於乙地，反之乙地亦未必合於甲地，政府不知地方實情和需要，廣泛發令，或有礙難實行之地方。如此對於推行政令，考核民情，自屬困難，故中央各部門必須熟諳各地方特殊情形。而地方亦必瞭解中央意旨，然後上下貫通，始無隔閡。

辦法：1. 中央各部門之官吏，常與地方各機關之官吏對調或轉勤。

2. 對調或轉勤之官吏，其官級薪俸不變，但政府須酌發調轉時之費用。

提案人：孫志宣

連署人：傅榮生

孫耀榮

楊公遇

李春潤

王耀東

李化民

果端華

蔡強

杜希陵

韓春暄

楊喜齡

高希文

李子筠

謝世清

張德澄

唐紫闡

黃勛卿

張世良

趙東書

張葆正

張瑞亭

周治平

王公斧

提案
第五八一號

趙代表造等二十三人提爲挽救當前危局順應民衆心理強化地方武力

採取有效辦法應編組民衆聯防自衛軍案(提案第五八二)

理由：查匪患日張，匪氣日熾之主要原因，厥爲政府過去漠視地方武力之所致，爲挽救當前危局，誠有積極強化地方武力之必要。然考諸一般民衆心理，本於愛家愛土之觀念下，其剿匪保鄉之決心甚切，當順應此種心理於「人不離鄉」之原則下，作有系統之武裝組織，得編組民衆，聯防自衛軍，配合國軍，負保鄉守土之責，以收動員戡亂之效。

辦法：一、以各縣市爲單位，每縣市斟酌地方實力及需要編組若干個兵團，由該各縣民募集之。

二、其指揮系統，省設××省民衆聯防自衛軍指揮總部，爲便於指揮，適當地區得設分部。

三、各單位兵團負保衛各自縣市之責，但於接受指揮部之命令時，得負與他縣聯防之任務。

四、各兵團除救援其聯防單位外，不准調動移防或補充任何部隊，以安士心。

五、凡參加自衛兵團之官兵得抵補征額，以期大量吸收壯丁參加。

六、各所負責人，由各該地區民意機關就信望卓著有號召能力，且具有軍事經驗之人士擔任之。

七、凡有軍械裝備給養被服主副食等，均准照國軍待遇，由政府撥發之。

八、綏靖地區，應募集逃亡各地義民及搶救匪區壯丁組織之，準備武裝還鄉。

九、如限於物力財力時間，全國不便普及實行時，得先於當前最為需要之地區（如東北華北）實行之。

提案人：趙造 胡原道

連署人：賀殿元

鍾翔九

王今文

韓清淪

岳成安

王述琦

張玉振

張樹藩

張渠

張志城

康國棟

王家曾

周芳

富德淳

孫秀岩

李常仁

朱家紱

張寶忠

許俊哲

張望

盧紹秋

舒代表光寶等四十一人提請政府加強江防嚴防共匪渡江以固後方而維國本由(提案第五八三號)

理由：長江以南地區，爲進剿共匪之後方，亦爲各種資源之所自出，今幸完整無缺，極應特加防護，聞共匪聲言，卅七年渡江，近且有明攻鄭州，將匪衆暗移鄂西，襲取宜昌沙市之說，去歲李人林、王定烈之竄擾湘西，即係由宜沙渡江走澧澧，八九兩區，均受其害，痛定思痛，何可疏虞，况長江天險，進戰退守可資憑據，匪無水師，我以海陸空軍配合作戰，於我極爲有利，以固後方，以保資源，以爲肅清華中華北東北西北之共匪，悉利賴之。

辦法：一、沿江要點，加派兵艦駐防，並注意梭巡。

- 二、鄂西爲共匪出沒之區，宜沙、監利、公安、石首等地，均宜加駐重兵。
- 三、沿江各縣加強自衛武力。

提案人：舒光寶

連署人：王尙質 柯蔚嵐 彭雲伯 羅毅 丘贊良
周自拔 李國彝 徐懋五 陸亞夫 鄧武

蕭岷	唐俊德	凌智	周臨之
吳兆棠	何羣生	盧清	劉公武
王素波	鍾華謗	羅正	王恢先
蔣佩儀	蘇新民	陳世華	葉國素
余傳	趙宗華	高俊	李韜輝
馬俊逸	姚全潤	熊恢	羅大凡
		吳元梓	凌紹祖
			李常仁

溥代表儒等二十八人提：擬請政府明令公佈凡各省市滿族人民共有及個人所有私產應依法予以保障案（提案第五八四號）

理由：查散居各省市之滿族人民（即旗民），其公共團體購置之私產或個人購置之私產，持有確實證據者，按諸法律，揆諸人情，自應由其公共團體主持人，合資購置人，或其箇人執業方為正當辦法，祇以各省市辦理情形不同，致各地官民時常發生爭執，雖於民國三年經政府明令公佈，凡公有私有財產一律發還旗民執業，各省市遵令辦理者固多，而藉詞把持，迄未發還者亦復不少，長此不予以糾正，殊非民族平等促進團結之妥善辦法。

辦法：擬請

政府重申前令，凡各省市滿族人民（即旗民），公共團體購置之私產，私人合資購置之私產，或個人購置之私產，無論鉅細一律發還旗民執業，以示公允，而昭大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 第五八四號

提案 第五八四號

提案人：溥 儒

戴 鼎

唐舜君 阿格棟噶

王濟民

唐君武

龍美瑩

達格瓦放斯爾

奇忠義

孫 仿

金光平

龍志鈞

富伯平

富保昌

傅正達

陳爲瑾

陳強立

趙伯鈞

楊慧芬

黃正清

李仕安

超克巴圖爾

何兆麟

才仁加

王虞輔

庫耆雋

包晉祺

史秉麟

溥代表儒等三一人提：擬請設立邊疆各民族委員會以增進各民族間之向心力用期團結一致鞏固邊圉案（提案第五八五號）

理由：我國歷史攸長，幅圓廣大，故其構成上之民族份子，異常繁多，在國內各少數民族，分之雖較漢族比例爲小，合之實亦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而強，至其散居之區域，則超過內地奚止倍蓰，國父在遺教中，強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高瞻遠矚，殆即早見於此廣大區域少數民族在建國上之重要性，民國肇造以來，邊疆問題迭有發生，強鄰伺隙，奸宄構煽，加以國內政治經濟頻遭危困，一時無由走入正軌，尤其對於少數民族之實際情況，不甚明瞭，交爲因果，隔閡滋甚，如不速謀澈底而實際有效之辦法，不惟對於建國前途增加困難，實亦違背國父團結各民族之遺教，謂宜在中央政制機構中，設立邊疆民族委員會，由各民族人員參加爲委員，共同主持有關邊疆民族之事件，庶幾彼此互相了解，情感交流，則對於民族團結，鞏固邊圉之使命，得能順利完成。

辦法：在中央政制機構中，設立邊疆民族委員會，其委員人選，應包括國內所有各民族之分子，職權專爲處理有關邊疆民族各項問題，至詳細組織辦法，交由立法

院制定施行。

提案人：溥 儒 金光平 戴 鼎

趙伯鈞 包晉祺

沙以提

富保昌 中 孛 馬蘭蓀

馬文祥

馬學敏

李仕安 王濟民 蘇效泉

孫 仿

唐舜君

龍志鈞 庫耆雋 王虞輔

陳秉淵

史秉麟

富伯平 陳爲瑾 何兆麟

楊慈芬

汪震東

龍美瑩 郭木佈扎普

傅正達

奇忠義

超克巴圖爾 阿格棟噶

李代表世霖等三十六人提：請加強華北華中各地民衆自衛力量早

日完成戡亂案（提案第五八六號）

共匪倡亂，擾攘頻年，華北生民，備受塗炭；自去歲政府頒布動員戡亂之令，雖經迭派大兵撻伐，終以軍民未能充分配合，迄未克奏全功，惟是人民飽受共匪塗毒，莫不恨深切骨，因之各地紛起組設自衛隊，以謀保衛地方，屢經配合國軍作戰，頗具輝煌戰果，成績昭著，人所共聞，各省當局因知民衆武力可靠，亦先後督飭編練，惟是政府雖知自衛重要，而無充實辦法，鎗彈胥恃自籌，獎恤亦無規定，尤以我華北人民，多年淪陷，憂患備嘗，光復以後，復因動員戡亂，供應頻繁，精力已竭，元氣殆盡，如購置武器，攤款既感困難，買辦更費周章，往往所買鎗械，非子彈缺乏，即鎗枝破舊，益以經手不得其人，徒自增加靡費，以之作戰，常致貽誤事機，至於自衛壯丁之獎恤，戰勝固有榮譽，殉職則無恤典，往往家屬生計，乏人贍養，雖係因公捐軀，而無撫恤成例，偶然遇事，自然勇邁向前，積年作戰，恐致民心寒散，至於鄉鎮公所之加強及自衛之聯絡，更無充實辦法，以此而言自衛，不過利用一時，以此而言協助戡亂，豈非徒耗民力，方今冀魯晉豫察綏熱及東北九省形勢危急，固無論矣，其蘇

皖川鄂等省，匪勢亦漸猖獗，狼子野心，難期戢止，常恐華北尙未安定，華中各地亦將蔓延，惟今之計，祇有充實民衆自衛力量，始爲根本方策，惟是要在未雨綢繆，慎勿臨渴掘井，在華北各省，自衛辦法，固宜積極改善，其華中各省，亦應視其緩急，妥籌設施，以免匪勢日張，藉期早臻安定，謹以管見所及，擬具加強自衛力量辦法八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設立戡亂統籌委員會。由國防部選任軍事政治專門人材，設立戡亂統籌委員會，專司計劃對於奸匪剿撫工作，並統理督導各地保衛團自衛隊之編練，及籌發鎗彈責任。

二、加強鄉鎮公所。各鄉鎮公所，除加強原有職權外，並增設情報、建設、聯絡新聞、民政、民防五組，每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選任當地公正商紳及精幹有爲之士充任，分司有關剿匪工作。

(甲) 情報組 專任本鄉鎮搜集調查共匪活動情形，無論有無匪耗，均須逐日報告，以爲剿匪準備。

(乙) 建設組 專任鄉鎮碉堡、橋樑、河道、公路、有關軍事之修建保衛拆除事宜

，以利軍事，藉杜共匪活動。

(丙)聯絡組 專任本鄉鎮匪警聯絡事宜，交通便利地帶，應由部省視其交通距離及險要情形，分別裝設無線電報或電話，遇有匪警，隨時通報，以資聯絡，藉便準備 其裝設不便地帶，應置備自行車或馬匹，以爲傳達警報工具。

(丁)新聞組 專任搜集共匪動態及剿匪情形，除有關軍事祕密者外，應作成壁報，或由口頭講述，以資宣傳。

(戊)民政組 專任調處本鄉鎮勞資地畝紛爭，及一般婦女兒童，關於剿匪訓導事項。

三、編練續備隊及工作隊。本鄉鎮自衛隊除正規隊伍外，所有本鄉鎮居民，自十六歲起至五十歲止，均須分別編成續備隊及工作隊，每日訓練一二小時，授以簡練軍事訓練，與剿匪知識，以便遇有重大匪耗，爲自衛隊補充準備，及擔架救護工程等事項。

四、增設鄉鎮督導。各縣設督導二人，由縣政府遴選本縣公正士紳充任，分司督導自衛隊勤務，及武器補充檢查責任。

五、設糾查隊：專任本鄉鎮檢查事宜，由鄉鎮公所設立糾查隊若干人，專司各村戶

口調查，並輪流放哨，盤查過往形跡可疑之人，以免共匪混入，其附近駐軍攜
鎗入村者，亦須有該管長官證明文件，以資辨識，而利防務。

六、按設警鐘。於各鄉鎮公所設立警鐘台，遇有匪耗，立即鳴鐘集衆，以資防範。
七、獎卹辦法。自衛壯丁遇剿匪有功者，應即予獎金或獎狀，傷亡者應按照士兵待
遇優予撫恤，並厚待其家屬給予生活費，以示優異。

八、減免差徭。凡充當自衛壯丁者，除應負之正差糧賦外，得酌量情形，減免其雜
差攤款，以資鼓勵。

提案人：李世霖

連署人：王勉之	朱正	喬彭壽	錢叙齋	龐英軒
馮釗	谷耀宙	王子和	段耀	張秉武
喬嗜冰	李澤波	丁治	侯錦波	王謝陳
曹屏藩	石文華	胡泰和	饒達三	劉昌振
何言碩	胡笳聲	韋琼瑩	馬興讓	江秉彝
李鄧壽	張一夢	朱厚孟	周宏基	王德厚
張禮方	宋玉藍	宋建章	靳益謙	金秀石

李代表仙等十八人提：戡亂時期全國人民之經濟及用人公開能自衛能救國案（提案第五八七號）

理由：容易辦理集中兵力，指揮地方團隊，容易合作，經濟公開，足以賞罰嚴明，助攻必勝，戡亂必成。

辦法：

(1) 各省速增加現有保安團一倍以上以爲一省之主力。

(2) 各市縣組訓十八至四十五歲內爲戡亂自衛總隊，十八歲以下，編爲少年團，四十五歲以上，編爲長老團，婦女編爲婦女團，各用所長。

甲、幹部速由省府或軍管區考核委派，呈報國防部加委，各縣編餘官佐。

乙、薪俸退役人員規定半俸，半年發給一次，派定人員，改爲半俸，一月一次發

給。

丙、械彈公費醫藥，由政府補給，或地方向政府自購。

丁、保安團自衛總隊因其匪到處潛伏，政府不日調動，地方槍彈及私人者，不得徵爲公用，政府必須保證。

(3) 提高士兵待遇外，家屬如果貧窮，政府就地配發田十工，無居住者，得配借富戶房屋，切實辦理，減少逃逸，如果陣亡者，此田歸其家屬，逃走者收回另配，以免後顧之擾也。

(4) 階級核委不分軍政，不分系統，學校行伍，只要能辦事，能待兵好，能打勝戰，照規三日內核下不准將原因理由寫明，以免等候，無心辦公，無心作戰。

(5) 政府保障有功人員地位人格，不論編餘軍政人員，在身份證上加寫明功過資歷，在地方鄉鎮保甲長軍警憲人員，看其地位功勞，加以保護，加以敬重。否則，平時受了滿肚之氣，有事就有不合作之心，影響戡亂甚大。

(6) 中央各省各縣爲軍師團經濟出入要公開，每月在報公佈一次。

(7) 最後由大會名義電共黨，依照蔣主席條文合作共謀人民幸福，如果不服，一致實行貧富打成一片，剿滅共匪，無謂言之不先，表示大會大義當否請公決。

提案人：李仙

連署人：龍美瑩 李承仁 朱淮 岳成安 田成

惠國璧 唐宗椿 劉公亮 劉安郁 王覺

柯蔚嵐 姚肇廷 韓次汾 馮雲 謝顯琳

提案

第五八七號

曾道銘 蔣正敏 徐景軒 王憶青 章繩以
楊傑 王仕悌 王培源 楚忠林 鄭秀卿
蘇珽 李南生 陸亞夫 景士奎

提案
第五八七號

李代表仙等卅一人提：西南滇川黔湘鄂粵桂各省加強保安團按現

有一倍以上械彈由政府配發給自衛隊案（提案第五八八號）

理由：各省能集中剿匪，能集中救援，並能將退役軍官，無用變為有用。
辦法：

1. 政府戡亂必要，加強部隊，現各省保安團太少，呈請增加一倍以上兵力械彈，足以保衛。

2. 各縣自衛隊之組織，應照過去國民兵團之組訓辦理。

甲、官佐由各縣退役人員照係半年一次發半薪，改成發半薪之每月發清半薪，俾得每月服務得以支領。

乙、辦公費由政府發給。

丙、應將各縣編餘人員，報請各省軍管區核委後轉報國防部再加委
丁、衛生醫藥由政府配發。

3. 提高士兵待遇，並士兵之家屬照實在田地房屋之配發耕住，以免士兵逃散及後顧之擾。

4. 國家一切發給各部隊之開支及種種開支，應每月在報上公佈收入支出，以免誤會，而維公允。

5. 保安團自衛隊係各地自保，政府不得調編，地方械彈，政府不得提爲公用，政府加以保證。

提案人：李仙

黃自芳

田成

馬丕烈

劉公亮

趙庸夫

劉安郁

孫仁

胡初高

李承仁

唐宗橋

景士奎

江世義

朱淮

韓次汾

李南生

蔣正敏

岳成安

曾道銘

陸亞夫

姚肇廷

胡元梓

徐景林

王憶青

章繩以

楊傑

王仕悌

王培源

喻忠權

鄭秀卿

蘇珽

李代表澤波等二十一人提：當此匪患日深，人民流離，於邊遠省

份，應速多設兒童福利機構，以資救濟案。（提案第五八九號）

理由：當此匪患日深，人民流離，難童充斥，無家可歸，政府若不速行設法救濟，將見流爲餓莩，不惟災及孤苦，並且有傷國脈，政府應速比照抗戰時期所設立之兒童教養辦法，隨處收容，設所教養，俾以救濟，免致流落，至於邊遠省份，因財源之枯竭，更無力以籌措，似於邊遠省份，尤應迅予多設，以期普遍，而免偏枯，此種措施不僅注意於兒童之救濟，並應兼重於兒童之教育，庶於兒童流難之中，能得其及年就學之機會也。希於國家每次所發救濟款內，要處處撥出一部份款項，專作爲救濟兒童事業之用，以期實現，而免移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請國府轉飭社會部對於兒童救濟，應列有專條，並請於邊遠省份，尤應多設兒童福利機構，以期普遍，而免偏枯。

提案人：李澤波 艾琴生 胡晶心

連署人：喬彭壽 馬素貞 王雅麗 魏棠英 王慕信

提案
第五八九號

張淑靜
項琴
王翰卿

陳繼賢
張復權
段璧峯

劉蕙馨
陳敏蘭
宋玉籃

張瑄荃
李志賢
張秉武

張翠蘭
馮釗

李代表澤波等廿九人提：國際風雲日形緊張對於女子中等教育課程內應加強其軍訓俾以共備外患而利國防案

（提案第五九〇號）

理由：查男子固應效力疆場，而女子亦不應落後，際此國際風雲，日形緊張，邊患處處堪虞。欲期人民戰鬥力之加強，對於國防工作，女子亦有參加之義務：惟是在我國女子中等教育中，對於女生軍訓，僅有救護訓練之一門，關於嚴格之軍訓，尙未列入課程，無射擊之練習，在戰場上，仍屬不敷應用，殊非備戰之道，今後關於女生軍訓，應有特別之注重，除原定有救護訓練外，並請加強其嚴格之軍訓，莫謂女子無能，有同等之軍訓，即有同等之戰鬥能力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請國府轉飭國防部對於女子中等教育課程內應加強其軍事訓練俾以共禦外患，而利國防。

提案人：李澤波

連署人：艾琴生 郭桂森 喬彭壽 劉蕙馨 王雅麗

提案 第五九〇號

二

馬素貞	王慕信	魏冀英	陳繼賢
張瑄堃	胡元梓	王玉襄	胡晶心
童錫禎	張翠蘭	李冰懷	石研磊
盧紹秋	湯永芳	李志賢	胡慧榮
馮釗	宋玉藍	李世霖	項琴
			閻希珍
			張復權
			王相君

蘇代表珉等卅九人提：請簡化稅收手續以資利國利民案

(提案第五九一號)

理由：查國家與個人，凡舉一事，創一業，須以經濟為原則，即以最小之勞力，獲得最大之效果，吾國今日若干手續則反是，故有改良之必要，如棉紗出廠稅，稅票四聯印照一紙，填發相當廢時，不合環境，出廠後稅票與印照號碼無法對合，致運銷常被關卡稽徵人員留難，藉機苛索，擬請改良。

辦法：繳納稅款收據可照舊，僅將稅票四聯廢除，印照一紙改為印花式貼在每古棉紗之商標上，一則可免除脫落與對號之煩，關卡稽查，可以隨時抽看，若如是可省去四分之三之人力物力，以及沿途意外之損失，國家人民均有利焉。當否，祈公決。

提案人：蘇 琨

連署人：朱健飛 焦淇瑞 牛存金 陳 炳 王志強
張正衡 王 琅 羅紹武 張青選 李攀桂
景士奎 胡 瑛 康良祺 李 仙 張崇如
陳勛隆 郭玉鑒 李南生 錢敍齋 惠國璧

提案

第五九一號

二

龐英軒

蔣正敏

謝顯琳

李炳垣

戴丕丞

徐繩祖

侯仲圭

李天祚

冷惠德

周善圃

尹明德

熊慶來

黃美之

蘇銘芳

張正衡

尹明德

熊慶來

黃美之

蘇銘芳

張正衡

蘇代表珉等廿四人提：請配發武器充實地方力量消滅匪患案

(提案第五九二號)

理由：查東北及華北中華土地，多淪入匪手，西南各省，爲後方重地，但已危機四伏。蓋因八年抗日戰爭，農村破產，生計日艱，雖無有形之共匪，但無形之共匪不能保證全無，現如廣東及雲南山區之土匪猖獗，正規軍多已調往東北，至省境軍力不敷分配，地方團隊武器不佳，無法消滅土匪，若不從早充實地方武力，消滅土匪，將來坐大，被其匪組織利用，則影響戡亂建國不淺。

辦法：認真調查戶口，流動必須登記，組織壯丁，加以訓練，由政府充分發給武器，各省縣鄉村互相聯防，守應相顧，則土匪可以消滅，即無形之共匪亦無機可乘也。

○當否，祈　公決。

提案人：蘇　珉

連署人：朱健飛　李仙　焦淇瑞　陳炳　王瑗
謝顯琳　朱厚善　陳勛隆　王志強　李南生
張青蓮　惠國聲　景士奎　蔣正敏　張崇如

提案
第五九二號

二

李炳垣

康良祺

徐繩祖

郭玉鑒

錢敘齋

龐英軒

戴丕丞

侯仲圭

李天祚

冷惠然

周善圃

黃美之

熊慶來

蘇銘芳

文強祿

尹明德

羅紹武

李攀桂

馬代表錫武等四十人提：爲提請改善各部隊補給辦法以全政府信

譽而免軍民交困案（提案第五九三號）

理由：查抗戰甫告結束，赤禍繼起，鴉張殺人，擄物攻城奪地，實行武裝叛國之陰謀，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地，政府動員戡亂，原屬不得已之措施，然一般人民以抗戰軍事與戡亂動員接踵而來，綏靖區受害已深民罹水火，比較安全省分，亦因軍事上之需要，如構築工事，征僱輸力，代磨軍粉，以及副秣代金規定標準，未能與時價相配合，發生鉅額差價，加重人民負擔，致前方苦於匪患，後方苦於供支，推厥原因，非各部隊有意累民，實由於主辦者泥於成規，籌策未善所致，增加民負，此其一。部隊待遇過於微薄，副乾規定，相差懸殊，經濟壓迫無法解除，戰鬥情緒因之降低，驅飢兵以臨狂寇，欲其奏凱而歸，何異緣木求魚，剿匪大受影響，此其二。室家之累，人所恆有，良莠不齊，自古已然，以有內顧之官兵，用不足維持生活之待遇，而欲令其遵守軍紀，服從約束，誠樸者能於苦悶中勉抑情感強安現狀，狡黠者則百計營求，想入非分，人民遂爲角逐對象，敲詐勒索，時有所聞，百姓之財產難保，部隊之紀律蕩然，演成人民既苦匪患，又畏兵擾之反常現象，影響

部隊紀律，此其三。祇顧目前，人之恆情，現在愚氓籌計後患在後，方人民普遍之感覺爲匪禍尙未波及，軍差負担先已加重，又以軍紀鬆懈怨尤叢生，人民平日畏匪恨匪之思想，一變而成苦兵厭兵之情緒，加之匪共到處宣傳，蠱惑人心，政府之措施及遭疑惑，匪共之叛國視同革命，遂致是非顛倒，眞理混淆，匪氣遍地，國是日非，影響民心，此其四。綜上各點，觀察政府之苦悶，部隊之困難，人民之反感，均由補給辦法未臻妥善有以致之。錫武等忝列代表，請即時艱心所謂危，難甘穢默，謹以管見所及，聊爲芻蕘之獻。至於救弊補偏，當有待於大會諸公詳加補充也。

辦法：

- (1) 各處部隊副秣代金，至少須有一月至兩月之準備存款。
- (2) 副秣代金，應採物到款清辦法，發價與市價平衡，不得發生差額。
- (3) 副秣價款之核發，由當地政府與民意機關監發，并出具證明實報實銷。
- (4) 各部輸力以自備爲原則，萬一非代僱不可時，須按照人力與輸力之需要，公平給價。
- (5) 人力輸力嚴禁部隊強派濫拉。
- (6) 軍紀方面准許告密，但須保守告密人之姓名。

提案人：馬錫武

張維

水梓

張存恭

吳九如

古希賢

趙海鏡

陳世增

莫莊用

連署人：田增榮

常子春

葛榮春

王兆德

郭孔厚

閻文丞

馬健元

伏景聰

趙佩琴

王學泰

萬廷棟

王紹文

魯玲

蔣維鐘

崔清川

強鎮英

潘珩

李耀祖

仇良明

景鴻苑

林鳳彩

張履祥

馬效融

崔崇桂

宋銘勳

鄭延壽

周錫玳

馬步青

周錫玳

周錫玳

劉再生

強經邦

提案 第五九三號

四

何代表輯屏等二十四人提：爲現行輸出入管理制度及輸出結匯辦法，病民害商，擬請政府迅予根本改善，以固國本，而裕民生案。（提案第五九四號）

理由：查輸出入管理制度，原爲限制輸入、獎勵輸出，以達到扶助生產事業，促進經濟建設爲主旨，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施行此種制度時，政府意見，亦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凡屬國內生產事業的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以及其他具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得予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應予以便利，本屬各方兼顧，詎施行以來，空礙百出，考其成果，爲害滋多，生產事業，因原料缺乏，多已陷於停頓，而輸出貿易，因結匯虧損，又毫無從發展，商人有業難營，工人失業益衆，是利未見而害已成，法始行而民已困，蓋吾國數十年來，戰亂頻繁，經濟基礎未固，且在八年抗戰之時，以前工廠樓房，大遭破壞，勝利之後，機器原料，需要至多，復員建設，所需，調查統計殆不易，即現時規定之非必需品及奢侈品分類，亦常與各地事實需要不符，若必閉門造車，無怪人民叢怨，至全國性物品集中分配

各地亦不免有輕重向隅之感。現行憲伊始，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載在憲章，政府應具與民更始之誠心，人民乃有生存工作之希望，又財政部俞部長此次一大會報告，其中關於走私事件，數字至足驚人，并有華南走私最為嚴重之語，夫走私貽害國家，破壞經濟，最堪痛恨，但不知走私數字之驚人，實與輸出入管理制度，及輸出結匯辦法，有直接之關係，再查所獲走私物品，頗多為染料洋紙捲煙紙白藥赤磷等之工業重要原料及必需品，誰為為之，孰令致之，若政府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祇知以峻法嚴刑相加，而不為工業及民生設想，殊非所以固國本裕民生之道。華南走私嚴重，無可諱言，然其原因，純由華南輸入限制過嚴，與限額過少所致，因物有所需，即利之所在，铤而走險，實繁有徒，或謂政府此種嚴格管理制度，不啻予走私者以獎勵之機會，雖似過甚其辭，然事實確有關係，若政府能根絕走私，又恐百業更多停頓，人民失業增加，至輸出方面，結匯過低，與黑市相差，有時幾達一倍以致各地土產，均屬難于輸出，人民痛苦至深，生存大受影響，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現行輸出入管理制度，及輸出結匯辦法之不善，值茲戡亂時期，安定人民生活，推廣輸出貿易，實屬首要之圖，似此浦民書商之制度，非請政府迅予根本改善不可。

辦法：擬請政府迅將現行輸出入管理制度，及輸出結匯辦法，根本改善如下：

(一) 請政府准予人民自備外匯，輸入機器原料及一切必需品。

(二) 請政府准予人民將輸出物品所得之外匯，輸入機器原料及一切必需品。

(三) 非必需品之分類，由政府彙集各省市參議會及商會意見，從新規定，予以限制，以保障國內生產事業。

(四) 奢侈品之分類，由政府彙集各省市參議會及商會意見，從新規定，禁止輸入，以安定國民經濟。

(五) 請政府將已規定之全國性輸入物品種類，視各地需要，分別配額，准予人民申請輸入。

提議人	何輯屏	謝鶴章	陳喜清	關能劍	李德明
蕭次尹	沈哲臣	陸幼剛	李粹芳	陳永吉	
吳榮樺	鄧不奴	李彥良	王德全	劉嘉昭	
曹婉珍	鄭瑞璋	余春華	羅在林	劉綺文	
蕭祖震	陳反	王德興	鍾超武		

提案 第五九四號

廖代表云章等七一人提：請中央明令自三十七年度起發還各省縣市田賦附加充實地方財力以利憲政而益清剿案

理由

(提案第五九五號)

一、查田賦附加，原係各省縣市因新興事業，無款舉辦，始由各該省縣市於田賦正供外，附加若干？以資興辦，故其項目不一，其所加之數量亦不同。統計各省縣市田賦附加，有超過各省縣市正供一倍兩倍以至十倍二十倍不等。三十年中央爲供應軍糧，調節民食起見，田賦改制，徵收實物，當時未分別正供附加一律收歸中央，此固一時權宜政策，是時各省縣市人民，爲爭取抗戰勝利，體念國家艱難竭誠擁護，勝利後，各地人民，滿擬田賦制度，仍將恢復常態。田賦附加，亦必發還各縣，距三十五年，中央調整收支系統，劃田賦百分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級，百分之五十歸縣級，亦未分別正供與附加。中央不居附加之名，坐收附加之實，地方未得附加之實，徒負附加之名。名曰調整，收支系統，實則巧取地方權益，花樣雖新，有虧大信，此應請求發還。

之理由一。

二、各省縣市爲興辦地方事業而附加，當有一定用途，在抗戰期間，人民體念國家艱難，其原興辦事業，或縮小範圍，或另籌臨時經費，作暫時之支持，或竟予停辦，現勝利已歷三年，各種事業，亟待復元，矧值茲憲政宏開之際，尤應發展地方事業，以固國基。徒以經費困難之故，致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業，無法舉辦，即已辦事業，又以中央各不發還各縣田賦附加，亦無法維持，或無法復元，殊爲憲政前途之憂。此應請求發還之理由二。

三、各省縣市田賦附加，至不齊一，已如上述，中央一併收爲中央所有，是各省縣市對國家負擔，倚重倚輕，殊嫌太甚，權利義務，既失均平，將何以服人心？而昭大公？此應請求發還之理由三。

四、憲政實施，首重完成，地方自治 縣級財政枯困縉係一般情形，尤以縣保經費最爲苦，現在縣級公務人員，每人每月薪津，多者二百萬，少者八九十萬元，（無配米，配鹽，配油等類），鄉級較縣級又少一半，警士工友，每月所入，恆不能供個人伙食之需，上令皇皇，禁止攤派，法律森嚴，誰敢貪污？而各縣級與鄉級員警所負任務，較中央員警，未必有輕，責以重任，計以功率，又不能使之一飽

其發，仰事俯養更無論矣。天下不合理之事，矛盾之情，有如是者乎？此應請求發還之理由四。

五、戡亂建國，齊頭並進，中央爲加速剿匪效能，責地方以自衛，必備械彈，並須有餉。中央既無配發，仍由地方價購，戰後農村，經濟崩潰，偌大自衛經費，責取於民，理固不當，勢亦難能，如強迫執行，是不啻欲弭亂而先造亂矣。且抗戰八年，各縣人力財力，消耗已甚，尤以各收復縣區，地方事業，人民私產，被敵僞擗毀殆盡，胥待復元，殘喘未息，安有餘力爲地方謀建設？然地方亟待復元與興建之事業，又刻不容緩。仰屋興嗟，徒呼奈何！此應求發還之理由五。

辦法：請中央明令自三十七年度起，各省縣市田賦正供，解繳中央，至各省縣市各項田賦附加，由各縣市政府，先行擬具收支預算，原有附加，如必須保留者，照舊編列，截歸地方使用，不必需者，即予停征。

又建議者：

現值戡亂軍興，田賦征實，尚須延續，惟自征實以來，誠如糧食部四月十三日報告書所云，易滋弊端，其弊端之深且多，不勝枚舉，雖上級長官，勤密督察，民意機

關，嚴厲檢舉，殊不能制其一二。蓋員司舞弊，其害在民，而員司虧款捲逃之事，所在猶多，如衡陽一縣，歷年各員司虧穀達六萬餘石，歷任田管處長，未有一移交清楚者，且有未經移交者，來陽縣一城主任三、四個月內，虧空穀一萬六千餘石，此種員司虧逃，害在國家，其原因，各縣田管處長，係省處委派，均非本縣人，不諳地方情形，不審員司善惡，業務太繁，督察非易，地域過廣，耳目難周，以故弊端重重，虧逃累累。擬請政府變更用人辦法，各縣田管處長，由各縣議會加倍推舉，轉由各縣政府呈請省處圈委，或由各縣縣長加倍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呈請省處圈派，如是，地方負聯保之責，省處有遴選之權，以本縣人爲本縣服務，弊端當自減少，更無虧逃之害矣。上項提案，是否有當，用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廖云章 周磐 李若霖 陸瑞榮 鄭翼承
羅毅 廖敦文 周臨之 周希洪 潘壯飛
彭運斌 褚淑亞 蕭新民 陳門智
連署人：滕國英 宋琳卿 梁文獻 龍懷麟 高容
韋耀祖 何沛霖 丁德先 粟昌福 謝騰輝

李佑琦	蔣餘蓀	王尙貢	黃福熙	石效曾
胡羽高	李仲陽	張執中	農樹棻	爲文車
池鷗	戴季韜	李樹森	霍揆彰	蔣伏生
曹心泉	鄧武	柳克聰	杜從戎	譚常懷
雙景五	何羣生	郭威廉	趙可夫	楊俊
王恢先	羅正亮	蔡杞材	卓樹幟	趙恆惕
丘贊良	鄧勛	馬俊逸	唐俊德	毛秉文
王素波	滕嗣焱	舒光寶	余籍傳	蕭炳星
盧望瑛	羅大凡	賀楚強	劉柔遠	賀耀祖
李毓九	張鵠齡	劉公武		

提案

第五九五號

六

彭代表賀等廿一人提：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強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五九六號）

理由：查公教人員待遇，向極匪薄，在戰前物價穩定之時，亦僅能維持最低生活，自抗戰發生，物價波動後，公教人員生活之受壓迫，幾乎無以形容，是以個人自殺，或全家自殺事件，常可見於報端，部份奮鬥力較強之公教人員，常以維持生活到處兼事，以限於精力致不能不敷衍從事，結果於公事既有損失，於其本身生活之困難亦無法解決，本年物價波動特甚，為時不到四月，物價指數較原數竟超過五倍以上，政府雖極關心公教人員生活，決定自本月起，按月調整，然若仍照過去辦法，調整自調整，於公教人員實際生活絕無裨益，其調整效果，自等於無，務望今後調整時能達到真正提高之目的。

辦法：

- (一) 請政府嚴格規定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至低應按當地生活所需三倍發給。
- (二) 調整原則決定後，即按規定實發，主管機關不得隨意拖延。
- (三) 公教人員子女入學，應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律免費。

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大會
公決。

提案人：彭贊

鄭秀卿

李枚權

丁秀君

胡述芸

張映書

李鴻明

范英義

孫琪華

劉笑天

鄭育英

連署人：張佐時

李有釗

許菱祥

鍾雲鶴

羅志英

羅文漠

黃季陸

郭嘉儀

羅國熙

章企民

馮孝先

郭茂

劉靜君

任覺五

羅哲情錯

喻忠權

林季祐

李宇杭

汪德芬

劉厚甫

李代表子英等廿九人提：建議革新司法奠定民治基礎應行簡化訴

訟程序暨縮短審級改行三級二審制理案（提案第五九七號）

理由：竊憲政推行，首崇法治，故司法獨立，即貫澈民主政治之精神也。

我國司法制度之建立，維時已久，皇皇法典，如民刑法民刑訴訟等法，制頒無缺，然攷諸實際，各省市人民，對於法院，咸表不滿，咨怨詬病，不一而足，因現行訴訟程序紛繁，而且法院礙於審級與程式，常致一訟數月，再訟數年，疲緩推拖，已成風氣，亟應於行憲中，從事革新，謹述管見如左：

（甲）法規上之改革：

（一）我國地域廣闊，其達數十行省之多，現行訴訟法，雖列有簡易案件二審終結，究嫌範圍太狹，係採廣泛三級三審制，幾至每案必經（最高法院）三審，周折費時，恆多經年累月，人民呻吟呼籲，深感長期訟累，或因失却時間性，雖獲勝訴，已乏實益，種種缺憾與積弊，似有改行三級二審制之必要，詳訂三審限制範圍，以免案多難結，但重大案件仍保留除外之規定，仍以三審終結。

（二）我國人民文化水準不一，如現行訴訟程序，均嫌苛細，學非專門，不易辨別

，至一般人民，更難了解，似宜簡化程序，始合國內民情。

(乙)人事上之改革：

我國司法人員生活清苦，尙能秉公守法者固多，而貪污瀆職者，不乏其人，似宜優給待遇，使足養廉；確立法官辦案。

(一)速訊，(二)速結，(三)速判之原則，明訂法官優待條例，并制頒法官辦案懲獎條例，以作考績標準。

辦法：

送交國民政府轉民選立法院集會時，改訂民刑訴訟法簡化一切程序，採用三級二審制爲原則，另訂法官優待條例，法官辦案懲獎條例。

所提議各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李子英

連署人：李茂林

羅哲情錯

陳 虞

孫雨膏

祝匡正

王 雲

周瑞麟

汪作民

曾甦元

趙文鈞

曾稚松

李有釗

汪德芬

孫琪華

郭和卿

姜懷素
寇孟坡
羅經綸
何靜源
張協兆
柳任春
李寰
周臨之
王曉籟
何沛霖
張君澤
蹇少樵
趙伯鈞

提案
第五九七號

四

王代表恢先等四十一人提：擬請政府年撥專款興修水利以利民生
案（提案第五九八號）

理由：我國土地廣闊，人口衆多，爲全球最大農業國家之一，每年所產食糧原足自給，不待外求，惟自近年以來，戰禍頻仍，天災迭降，農田荒歉，水利失修，以致農產減少，饑饉薦至，據民國二十年海關報告，我國進口貨物數量，以糧食居第一位，昨又據糧食部報告，我國食糧，年感不足，須在外洋大量購運接濟，再迴憶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間，河南及湖南等省被災情況賣兒鬻女者有之，人吃人肉者有之，全家全村均爲餓殍者有之，災情之慘世所罕聞，現新甘等省，又患糧荒，其他各省市無一不感受糧食缺少恐慌，而環顧廣大平原，或因水源枯竭，成爲廢墟，或因洪水漫流，淪爲澤國，其有倖免於水旱之災者，僅局部或小型地區憑藉天然優良形勢，以保持其生產量耳，水利何有哉，此爲今日農村最嚴重最普遍惡劣現象，倘不亟謀挽救，早日改進，則將來農村所受之災難人民所受之損失，將永無窮極矣，以上係就目前急切需要之防洪灌溉二項工程而言，其他屬於水利工程範圍以內之水電渠港航運等項對於國防需要及人羣福利，與防洪灌溉亦有同等重要性不可不同時深

切注意及之，茲值戡亂伊始，戰雲瀰漫，國內國外局勢緊張，軍糧民食，以及動力航運，關係於作戰前途者，至為重要，觀乎美國之於第二次大戰之初，設置T.V.A.在戰時及所獲之實效，可為明證，為廣開糧源以裕餉糈併開發水電以利兵工起見，擬請政府年撥專款，興修水利，併參照美國T.V.A.成規，厘訂施工進行辦法，在工程進行期內，嚴加考核，限期觀成，以期工獲實効，款無虛糜。

辦法：

- (一) 依照政府原已核定水利計劃，年撥專款，逐項實施，限期完成。
 - (二) 凡在事實需要，環境特殊情況之下，得參照T.V.A.成規，放寬主辦水利機構職權。
 - (三) 凡必須舉辦工程，應寬撥其經費，充實其組織，否則無事業機構，應裁併之。
 - (四) 簡化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 (五) 水利事業應按全國地區，平均發展。
 - (六) 嚴切執行考核獎懲及分層負責法令。
-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王恢先

連署人：舒光寶

馬俊逸

魯立罰

蔡杞材

熙夢飛

丘贊良

吳環

戴季韜

李樹森

何沛霖

周靜芷

高容

黃登

李飛霖

廖新文

宋琳卿

霍揆彰

唐俊德

王素波

蕭珉

徐慧玉

楊永清

龍恆麟

萬衛

王洪波

梁文獻

王雷波

潘壯飛

蕭炳星

舒毓鳳

滕嗣焱

張鶴齡

周自拔

李毓

毛秉文

段夢澤

袁同疇

何羣生

趙可夫

鍾華謨

提案 第五九八號

羅代表經綸等三十三人提：請政府繼續完成川甘公路計劃以利巴
山設防交通及便利開發富源增進生產案（提案第五九九號）

理由：（1）川甘公路，原定爲國道綫之一、政府曾將路綫勘定，并已修築綿江一段，嗣因抗戰停工，迄未繼續修築，查此公路，正當陰平險道，團關係目前巴山防務交通，至爲急要，應請即予續工，尅期完成。

（2）照已勘定路綫，沿四川之彰江、平、青、松、甘肅之文碧等地區，各種礦產，（如煤油、金、銀、鐵、錫、鋅、）紙業原料，（如竹構）木耳藥材、桐油漆茶，蠶絲黃豆等產量，均極豐富，但以交通不便，是項富源藏棄於地，即已有之產品，不能暢運其流，日漸減弱，實屬可惜，爲開發富源，增加生產，發展國家經濟，繁榮地方生產，此公路亦應積極建修，期早完成。

辦法：請政府即予繼續興工，限期完成。

提案人：羅經綸 劉厚甫 傅正邦 蔡少樵

連署人：車肇威 李有釗 郭民 陳蒿蓀

余厚欽 張鐵僧 顏德基 李煒如 江建然

提案 第五九九號

何肅雍	李子英	寇孟坡	何靜源	葉蕃
馬昆山	李樹驥	羅文謨	李樵	方超
汪志偉	賈文秦	蕭鴻達	任覺五	高世樞
馬維驥	黃驥	孟浩然	趙文鈞	陳質堅
艾定九				

李代表澤波等廿六人提：全國小學教師應儘先聘任女師學生俾以適合兒童管教案。（提案第六〇〇號）

理由：查小學教育，乃國家最基層之教育，爲之教師者，要富於忍耐性，安詳性，庶合於兒童之生活，則於兒童之天真，亦不至有所戕害，因是：前數十年間，國內諸多教育家，對於小學教師之延聘，俱一致主張，應儘先聘任女師學生，最爲適合，著論陳述，從無非難。近數年來，國家多故，對於此種問題，不甚關切，所有各地小學教師，多爲男師學生所壟斷，至畢業於女師之學生，出校後，竟無執教之機會，間有任用女師學生者，亦轉即隨意更換，似此情形，在女師學生損失較少，而於小學教育，影響實多，際此小學教育，諸待恢復，應請迅予保障，以利教育，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辦法：請國府轉飭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關於小學教師，應儘先聘任女師學生，既聘有女教師者並不得隨意更換，以維教育，而利學程。

提案人：李澤波 艾琴生

提案 第六〇〇號

連署人：張體方

王稚麗

王慕信

陳繼賢

張瑄堃

童秀明

段耀

谷耀宙

喬彭壽

喬嗜冰

王子和

王勉之

李世霖

喬彭壽

王翰卿

宋玉藍

段碧峯

王德厚

唐鴻業

朱正

喬彭壽

陽永芳

劉惠馨

張秉武

宋建章

武鋪

喬彭壽

陽永芳

湯永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99B

